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2011 年，李屹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如涉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上述专利技术是否实际转移至公司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目前的使用状态；相关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3）西塔科技 2017 年 7 月增资发行人，2017 年 9 月就转让给海峡光峰的原因及合理性；（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8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07.8	第一次增资：李屹和许颜正分别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15万元、35万元	满足光峰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元/1元出资额	公司业务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
2	2009.6	第二次增资：李屹和许颜正分别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18万元、42万元	满足光峰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元/1元出资额	公司业务发展尚处于早期阶段，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
3	2010.12	第一次股权转让：许颜正将其持有的光峰有限84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李屹	许颜正为李屹配偶，此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家庭持股安排，由李屹持有光峰有限全部股权	1元	转让双方系配偶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家庭持股安排，因此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名义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转让双方系配偶关系，未实际支付
4	2011.1	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屹将持有的光峰有限21.936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18.28%的股权）转让给王求乐	2010年12月，APPO向SAIF IV、Green Future、Triwin等投资人进行B轮融资，以及APPO与光峰有限建立协议控制关系。为保证VIE结构的履行、降低投资风险，SAIF IV 指派王求乐作为股东代表持有光峰有限的股权	10元	此次股权转让为境外架构搭建一揽子方案中的一部分，转让价格系考虑VIE结构的情况按照名义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款与2016年12月的王求乐转让股权（定义见下文）价款进行了抵消，因此未实际支付。王求乐已书面确认其对此次股权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让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没有争议和纠纷。SAIF IV 已书面确认其对王求乐向李屹受让光峰光电 21.939 万元出资额及后续转出没有争议
5	2011.7	第三次增资：李屹分别以货币认缴 427 万元、以无形资产（专利“高效荧光转换的 LED 光源及背光模块”（专利号：ZL200610063044.4））（以下简称“**出资专利**”）认缴 9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和技术的需要	1 元/1 元出资额	系实际控制人增资，同时考虑出资专利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在对出资专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其中出资专利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变更至光峰有限名下
6	2016.12	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求乐将持有的光峰有限 21.936 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 1.46%的股权）转让给光峰	为实现境内上市，光峰有限启动境外架构拆除，经包括 APPO 全体股东、光峰有限在内的相关各方协商，结合李屹持股方式调整	王求乐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0 元，李屹转	此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光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商确定。经相关各方协商，王求乐按取得光峰有限股权的初始成本	（1）王求乐转让股权与 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抵消，因此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控股（以下简称“**王求乐转让股权**”）；李屹将持有的光峰有限 1,478.064 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 98.54%的股权）转让给光峰控股（以下简称“**李屹转让股权**”）	（将直接持有光峰有限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光峰有限股权），对光峰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李屹、王求乐将其持有的光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光峰控股	让股权的价格为 1,478.064 万元	价格、李屹按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光峰控股转让所持光峰有限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系拆除境外架构一揽子安排中的组成部分，定价公允	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李屹转让股权价款已支付完毕
7	2017.2	第四次增资：光峰控股及新股东原石投资、光峰宏业、联松资本、山桥资本、利晟投资、珠西投资、大潮汕投资、红土投资、蔡坤亮、杨丽鸣、邬建辉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7,749.6954 万元	为拆除境外架构，将 APPO 股东的相关权益平移至境内，APPO 股东中已确定其境内持股主体（为 APPO 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该等 A 境内持股主体以增资方式取得光峰有限股权；以及为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李屹控制的原石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2.7410 万元	1 元/1 元出资额	此次增资是实现境外相关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一部分，经 APPO 全体股东等相关方协商一致，以光峰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
8	2017.7	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光峰有限全体原股东与新股东西塔科技、金镭晶	（1）第五次增资：为拆除境外架构，将 APPO 股东的相关权益平移至境内， APPO 股东中剩余采	1 元/1 元出资额	（1）第五次增资：此次增资是实现境外相关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一部分，经 APPO 全体股东等相关方协商一致，以	（1）第五次增资：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出资额；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投资、城谷汇投资、崔京涛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3,310.8541万元，邬建辉将持有的光峰有限1,490,347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1.611%的股权）转让给光峰控股	用境内持股主体（为APPO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该等境内持股主体以增资方式取得光峰有限股权； （2）第四次股权转让：邬建辉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GE Asia间接持有APPO和光峰有限的权益。因投资周期较长、规范持股合规性、解决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其通过GE Asia将其持有的APPO全部股份转让给许颜正，同时邬建辉将其持有的全部光峰有限股份转让给光峰控股		光峰光电于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第四次股权转让：经邬建辉与许颜正协商一致，GE Asia转让APPO股份的价格参考APPO最近一轮增资的公允价格确定。由于邬建辉转让光峰有限股权时尚未缴付对光峰有限的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零对价，定价合理	（2）第四次股权转让：零对价
9	2017.9	第五次股权转让：西塔科技将持有的光峰有限2,506.4737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11.11%的股权）转让给海峡光峰	西塔科技处于自身商业考虑以及保证光峰有限股权清晰、彻底解决可能涉及的“三类”股东问题，退出对光峰有限和APPO的投资。	1元	西塔科技转让光峰有限股权时尚未缴付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定价公允	名义价格转让，已付清
10	2017.12	第六次增资：新股东Light	为拆除境外架构，将APPO股东	1.3元/1元	此次增资是实现境外相关权益平移至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Zone、Smart Team、SAIF HK、Blackpine、CITIC PE、Green Future 认缴新增出资额 12,712.382 万元	的相关权益平移至境内，剩余 APPO 股东（或通过其关联方；均为境外主体）以增资方式取得光峰有限股权	出资额	境内的一部分，经 APPO 全体股东等相关方协商一致，以光峰光电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规定实缴完毕
11	2017.12	第六次股权转让：（1）大潮汕投资将持有的光峰有限 583.3817 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 1.6539%的股权）转让给郑咏诗（以下简称“**大潮汕股权转让**”）；（2）珠西投资将持有的光峰有限 186.9598 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 0.5300%的股权）转让给 Green Future（以下简称“**珠西投资股权转让**”）；（3）杨丽鸣将持有的光峰有限 621.0009 万元出资额（对应光峰有限 1.7606%的股权）转让给	（1）大潮汕投资为郑咏诗家族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大潮汕投资通过其境外关联方 Overseas 持有 APPO 的股权。由于大潮汕投资的投资计划发生调整，并存在规范投资行为、退出投资取得收益的需求，大潮汕投资指示 Overseas 将其持有的全部 APPO 股份转让给郑咏诗，同时大潮汕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光峰有限股权同步转让给郑咏诗； （2）为规范珠西投资的对外投资行为，珠西投资拟退出对 APPO 的投资，并同时转让其持有的光峰有限股权。Green Future 为 APPO 的股东，了解到珠西投资的退出	（1）大潮汕股权转让价格：683 万元； （2）珠西投资股权转让价格：255 万元； （3）杨丽鸣股权转让价格：807.30117 万元	（1）大潮汕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大潮汕投资与郑咏诗协商一致确定，体现了大潮汕投资境内外同时转让退出的合理收益率，定价公允； （2）珠西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系经珠西投资与 Green Future 协商一致确定，体现了其投资境内外同时转让退出的合理收益率，定价公允； （3）杨丽鸣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光峰有限第六次增资价格确定，即每份出资额投资 1.3 元，并在转让金额中扣除该等股权尚未实缴的出资额部分	（1）大潮汕股权转让价款、珠西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2）杨丽鸣股权转让价款：杨丽鸣已书面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代持还原，Green Future 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Green Future（以下简称“**杨丽鸣股权转让**”）	意向后，同意受让珠西投资持有的 APPO 股份和光峰有限股权；（3）杨丽鸣原为 Green Future 选择的境内持股主体，为规范其对光峰有限的持股行为、保证股权清晰，杨丽鸣将其持有的光峰有限股权还原给 Green Future			
12	2018.2	第七次增资：新股东光峰达业、光峰成业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 1,663.025 万元、1,039.4846 万元（以下分别简称为“**光峰达业增资**”、“**光峰成业增资**”）	光峰达业增资系光峰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光峰成业增资系为增强实际控制人李屹的控制权	（1）光峰达业增资：4.3 元/1 元出资额；（2）光峰成业增资：1 元/1 元出资额	（1）光峰达业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以及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东财产份额的价格，定价公允；（2）光峰成业增资：系经光峰有限董事会同意，增强实际控制人李屹的控制权，增资价格 1 元/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针对实际控制人非同比例增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
13	2018.5	第八次增资：光峰达业认缴新增出资额 380 万元	光峰有限通过光峰达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的股权激励	4.3 元/1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以及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财产份额的价格，定价公允	已按光峰有限章程规定实缴完毕

（二）2011 年，李屹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如涉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上述专利技术是否实际转移至公司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目前的使用状态；相关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1、关于 2011 年李屹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根据李屹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曾于 2004 年 6 月前任职的 O-Net Communications Ltd.（即香港昂纳光通讯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昂纳**”）所属行业为光纤通信行业，与出资专利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任职期间李屹未利用香港昂纳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出资专利的发明创造；李屹从香港昂纳离职后，开始独立研究显示领域的技术路线，筹建光峰有限，在出资专利的研发期间未在其他公司正式任职或领取薪酬，出资专利不属于其职务发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专利未涉及职务发明。

2、关于上述出资专利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如涉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010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高效荧光转换的 LED 光源及背光模块”专利技术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2010]07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李屹拥有的“高效荧光转换的 LED 光源及背光模块”专利技术价值为 953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深衡评[2010]076 号<关于“高效荧光转换的 LED 光源及背光模块”专利技术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 01-189 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认为《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符合资产出资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专利不存在高估的情形，李屹的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3、上述专利技术是否实际转移至公司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目前的使用状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

号：510707），出资专利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转移至光峰有限名下，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由光峰有限更名至光峰科技名下，法律状态为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深圳市专利协会出具的《关于“专利 ZL200610063044.4”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D®技术的关联性及技术贡献度”的说明》，2011 年李屹用于出资的专利巩固了光峰科技 ALPD®技术的基础，其与光峰科技 ALPD®技术之间具有无法隔断的关联；目前，该出资专利仍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4、相关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出具上述《评估报告书》的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评估资格，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但对《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的北方亚事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高估的情形，李屹上述专利出资不存在瑕疵；该出资专利的权属已实际转移至公司名下，法律状态为有效；该出资专利巩固了公司 ALPD®技术的基础，仍处于持续使用状态；虽然原出具《评估报告书》的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但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的北方亚事已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三）西塔科技 2017 年 7 月增资发行人，2017 年 9 月就转让给海峡光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海峡光峰提供的长城嘉信光峰 3 号专项资管计划的相关文件及其书面确认，（1）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长城嘉信光峰 3 号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是海峡光峰的有限合伙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是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管计划持有海峡光峰的有限合伙人份额；深圳市西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塔科技**”）是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以及海峡光峰全部有限合伙份额的受益人；（2）光峰有限拆除境外架构时，海峡光峰确定由西塔科技在 2017 年 7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光峰有限相应的股权，西塔科技出资资金来源为其母公司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星资管**”）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3）其后受金融市场政策影响，安星资管急需资金回笼，对尽快退出项目存在较大需求，基于此，出于自

身商业考虑以及保证光峰有限股权清晰、彻底解决可能涉及的“三类”股东问题，西塔科技希望退出对光峰有限和 APPO 的投资，并终止资管计划；吕志立等自然人通过市场渠道了解到投资机会，有意受让长城嘉信持有的西塔科技企业份额；为此，长城嘉信向吕志立等 5 名自然人转让了其持有的海峡光峰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同时西塔科技向海峡光峰转回了其持有的全部光峰有限股权，退出了对光峰科技的投资；（4）前述转让完成后，西塔科技及其权益人不再持有海峡光峰和光峰科技的权益，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蔡坤亮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山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	自有资金
2	崔京涛	1994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郑咏诗	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深圳市百年儒艺商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2、根据发行人境内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光峰控股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61194E）、光峰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	李屹

（ii）根据《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SAIF HK

（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SAIF HK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SAIF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阎焱

（ii）根据 SAIF HK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SAIF IV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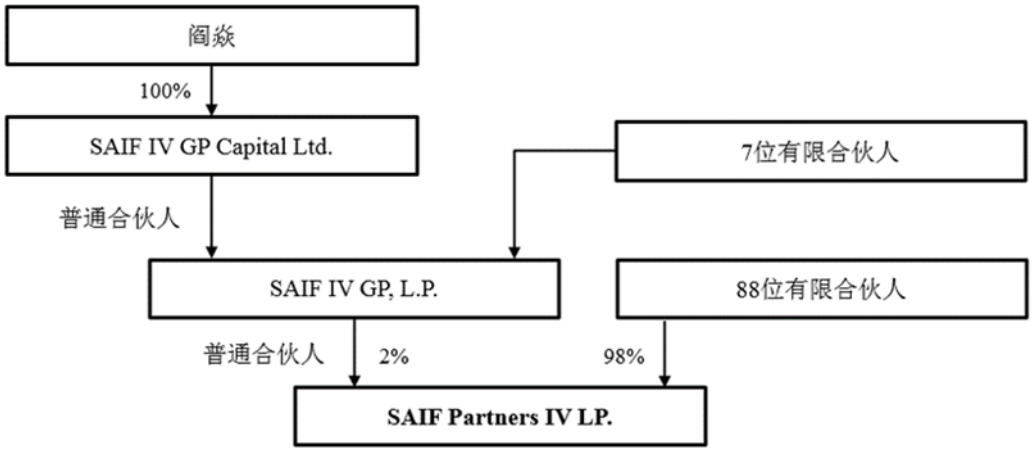

（3）CITIC PE

（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CITIC P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CITIC 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1,299,000 股
注册地	香港
管理人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ii）根据 CITIC P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CITIC PE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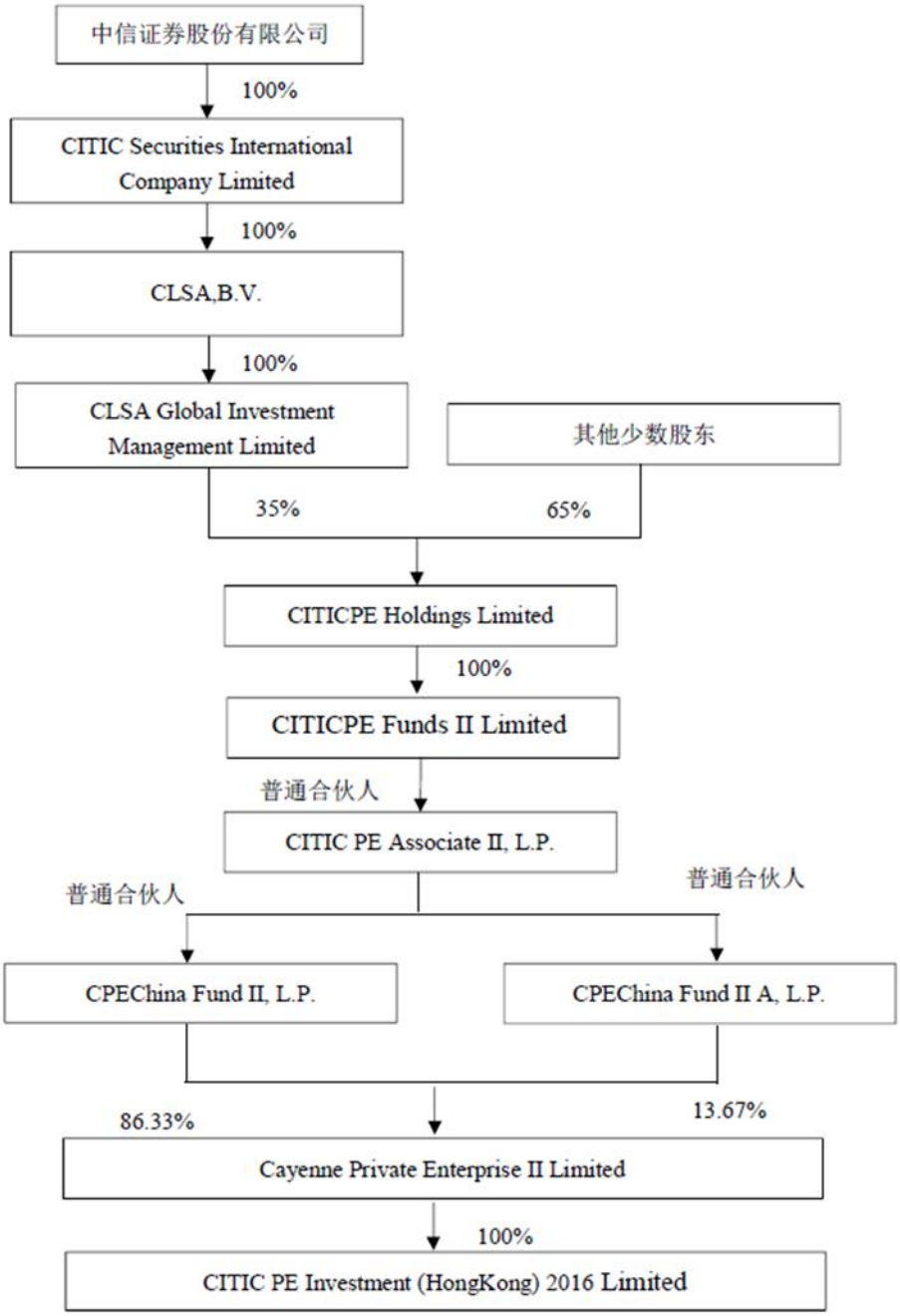

（4）海峡光峰

（i）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9KR87L）、海峡光峰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光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0,001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管理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i）根据《福州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光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志立	有限合伙人	28,695.6522	23.9128%
2	郑素娟	有限合伙人	26,086.9565	21.7390%
3	夏炜	有限合伙人	26,086.9565	21.7390%
4	陈桂平	有限合伙人	20,869.5652	17.3912%
5	周碧波	有限合伙人	10,434.7826	8.6955%
6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7,826.0870	6.5217%
7	海峡汇富	普通合伙人	1	0.0008%
合计			**120,001**	**100%**

（iii）根据海峡光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汇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2	富邦兴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	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2,100	21%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iv）根据海峡光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529.9200	100%
合计		**249,529.9200**	**100%**

（v）根据海峡光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	100%
合计		**3,380,000**	**100%**

（vi）根据海峡光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5）原石投资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T0C6H）、原石投资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413.95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	李屹

（ii）根据《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石投资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屹	有限合伙人	2,408.9500	99.7900%
2	光峰技术	普通合伙人	5	0.2100%
合计			**2,413.9500**	**100%**

（iii）根据光峰技术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屹	9	90%

2	光峰控股	1	10%
合计		**10**	**100%**

（6）光峰达业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83UXW）、光峰达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达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43.025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	李屹

（ii）根据《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达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峰技术	普通合伙人	5.0000	0.2447%
2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1,442.0450	70.5838%
3	李屹	有限合伙人	251.8450	12.3271%
4	薄连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8.8105%
5	侯海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0.0881%
6	朱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95%
7	陈永壮	有限合伙人	4.2950	0.2102%
8	张良兵	有限合伙人	5.4500	0.2668%
9	喻强	有限合伙人	4.2950	0.2102%
10	郭祖强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6363%
11	戴达炎	有限合伙人	1.2950	0.0634%
12	余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95%
13	黄旻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14	江浩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15	罗伟欢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宣布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17	王绍刚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18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19	赵庆威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20	陈红运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21	朱习剑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26%
22	丁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68%
23	郑方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342%
24	黄晓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95%
25	余显友	有限合伙人	8.0000	0.3916%
26	吴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95%
27	王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447%
合计			**2,043.0250**	**100%**

（iii）根据《深圳市光峰德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德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4.6730%
2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55.8500	24.6768%
3	陈栩翔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7.6281%
4	李屹	有限合伙人	95.4800	6.6212%
5	吴希亮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8140%
6	赖永赛	有限合伙人	46.7000	3.2385%
7	高丽晶	有限合伙人	41.7700	2.8966%
8	高晓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04%
9	肖杨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336%
10	赵瑞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336%
11	郁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69%
12	杨佳翼	有限合伙人	18.5850	1.2888%
13	王则钦	有限合伙人	18.5850	1.2888%
14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402%
15	王英霞	有限合伙人	13.5900	0.94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梁荣	有限合伙人	11.0650	0.7673%
17	姚琳	有限合伙人	9.8850	0.6855%
18	唐朝晖	有限合伙人	5.2000	0.3606%
19	蔡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67%
20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67%
21	陈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67%
22	宋珠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67%
23	黄思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67%
24	文新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67%
25	钟烨蔚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496%
26	徐应荣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496%
27	王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80%
28	焦志刚	有限合伙人	2.4500	0.1699%
29	王妍云	有限合伙人	1.6850	0.1168%
30	光峰技术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93%
合计			**1,442.0450**	**100%**

（7）Green Future

（i）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Green Futur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已发行股本	135 股
注册地	BVI
实际控制人	Liu Chengkang

（ii）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Green Futur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u Chengkang	135	100%
合计		**135**	**100%**

（8）光峰宏业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447757）、光峰宏业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宏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66.2374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	李屹

（ii）根据《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宏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屹	有限合伙人	724.2024	46.2384%
2	周雪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3.4079%
3	吴斌	有限合伙人	92.0000	5.8739%
4	黄叙波	有限合伙人	76.0000	4.8524%
5	梁荣	有限合伙人	39.9350	2.5497%
6	高丽晶	有限合伙人	34.2300	2.1855%
7	胡飞	有限合伙人	24.1500	1.5419%
8	吴希亮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3408%
9	姚琳	有限合伙人	17.1150	1.0927%
10	王妍云	有限合伙人	17.1150	1.0927%
11	杨佳翼	有限合伙人	17.1150	1.0927%
12	王则钦	有限合伙人	17.1150	1.0927%
13	周郑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77%
14	唐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77%
15	张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77%
16	杨义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77%
17	付伟	有限合伙人	13.6850	0.8738%
18	黄国生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8300%
19	刘丁凤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8300%
2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8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汪可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8300%
22	蒋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7981%
23	黄志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8300%
24	王英霞	有限合伙人	11.4100	0.7285%
25	侯海雄	有限合伙人	11.2000	0.7151%
26	田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85%
27	陈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85%
28	王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85%
29	李万里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97%
30	李一飞	有限合伙人	7.0000	0.4469%
31	李乾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8300%
32	戴达炎	有限合伙人	5.7050	0.3642%
33	陈永壮	有限合伙人	5.7050	0.3642%
34	史金龙	有限合伙人	5.6000	0.3575%
35	喻强	有限合伙人	5.7050	0.3642%
36	光峰技术	普通合伙人	5.0000	0.3192%
37	张良兵	有限合伙人	4.5500	0.2905%
38	陈雨叁	有限合伙人	7.0000	0.4469%
39	崔浪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915%
40	李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915%
合计			**1,566.2374**	**100%**

（9）金镭晶投资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AKJ3C）、金镭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镭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35.3106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屹

（ii）根据《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镭晶投资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峰控股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048%
2	李屹	有限合伙人	246.1506	19.9262%
3	杜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951%
4	汪莉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238%
5	曾新怀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238%
6	滕云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6.4761%
7	王业丽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476%
8	陈英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90%
9	饶江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2.9522%
10	蒋赤萍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047%
11	蔡梓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951%
12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13.0000	9.1475%
13	何自发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6714%
14	张红鹰	有限合伙人	16.6600	1.3486%
15	郭烨	有限合伙人	2.5000	0.2024%
16	张家驰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8.4999%
17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95%
18	马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95%
19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427%
合计			**1,235.3106**	**100%**

（iii）根据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镭晶投资的合伙人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	99.4300%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	0.5700%
合计		**35,000**	**100%**

（iv）根据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青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v）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或举办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8,000	60%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vi）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结构如下：

序号	举办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业教育园管理服务中心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vii）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的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系统（http://www.gjsy.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业教育园管理服务中心举办单位如下：

序号	举办单位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100%
合计		**10**	**100%**

（viii）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ix）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x）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xi）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青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900	99.9000%
2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

（10）利晟投资

（i）根据常州市工商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XLQ87B）、利晟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实际控制人	苏建国家族

（ii）根据《常州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晟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其华	有限合伙人	497.5000	49.7500%

2	华亚芳	有限合伙人	497.5000	49.7500%
3	刘红弟	普通合伙人	5	0.5000%
合计			**1,000**	**100%**

（11）城谷汇投资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KNF0D）、城谷汇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谷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管理人	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i）根据《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谷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095%
2	郭涛	有限合伙人	900	10.7143%
3	陈婵婵	有限合伙人	600	7.1429%
4	叶茂芬	有限合伙人	500	5.9524%
5	黄绍帆	有限合伙人	500	5.9524%
6	张兴权	有限合伙人	400	4.7619%
7	王映	有限合伙人	330	3.9386%
8	周涛	有限合伙人	300	3.5714%
9	杨旖滢	有限合伙人	300	3.5714%
10	饶江山	有限合伙人	250	2.9762%
11	黄忠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3810%
12	梁文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3810%
13	周天晔	有限合伙人	200	2.3810%
14	杨溢	有限合伙人	160	1.90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徐晓嵘	有限合伙人	150	1.7857%
16	齐刚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17	张辉映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18	李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19	侯剑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20	韦兴湃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21	刘玫林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22	喻晓宪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23	龚俊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24	侯剑翔	有限合伙人	100	1.1905%
25	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	6.0714%
合计			**8,400**	**100%**

（iii）根据城谷汇资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	84%
2	郭惠	80	8%
3	黄伟东	80	8%
合计		**1,000**	**100%**

（iv）根据城谷汇资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益洪	4,080	51%
2	陈荣珠	3,120	39%
3	郭惠	800	10%
合计		**8,000**	**100%**

（v）根据深圳国创城谷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江山	275	55%
2	张雄	1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丽丽	100	20%
4	王锋	25	5%
合计		**500**	**100%**

（12）光峰成业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YLN89）、光峰成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	李屹

（ii）根据《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成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屹	有限合伙人	9.9	99%
2	光峰控股	普通合伙人	0.1	1%
合计			**10**	**100%**

（13）Smart Team

（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Smart Team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Smart Tea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mart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5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Cecilia L.W Hsiou

（i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Smart Tea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ecilia L.W Hsiou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4）联松资本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CAP2D）、联松资本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松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联松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95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涛

（ii）根据《深圳市联松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松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78.5000	30%
2	蔡坤亮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20%
3	何考玉	有限合伙人	95.2000	16%
4	刘白秀	有限合伙人	83.3000	14%
5	张钢	有限合伙人	59.5000	10%
6	肖黄鹤	有限合伙人	29.7500	5%
7	黄涛	普通合伙人	29.7500	5%
合计			**595**	**100%**

（15）山桥资本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692953）、山桥资本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桥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山桥资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涛

（ii）根据《深圳市山桥资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桥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黄鹤	有限合伙人	180.9000	36.1800%
2	黄涛	普通合伙人	319.1000	63.8200%
合计			**500**	**100%**

（16）Blackpine

（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Blackpin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Blackpi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已发行股本	1,141,146 股普通股
注册地	香港
董事	李屹

（i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Blackpin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Blackpi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壮壮	普通股	325,260	28%
2	Haque, Azir UL	普通股	385,000	33.74%
3	Hafiz Haq	普通股	250,000	21.91%
4	Jung, Ho Wook	普通股	116,600	10.22%
5	GU Wei	普通股	42,857	3.76%
6	Kuo Ming-Hsu	普通股	21,429	1.88%
合计			**1,141,146**	**100%**

（17）Light Zone

（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Light Zon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Light Zo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ight Zon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阎焱

（ii）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Light Zon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Light Zo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阎焱	1	100%
合计		**1**	**100%**

（18）红土投资

（i）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01220L）、红土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i）根据《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
2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2%
6	张维仰	2,000	8%
7	陈静	750	3%
8	刘晓昕（监护人：陈静）	250	1%
合计		**25,000**	**100%**

（ii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4%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

（iv）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85.0000%
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000%
3	黄楚龙	4,000	2.0000%
4	黄德安	1,000	0.5000%
合计		**200,000**	**100%**

（v）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楚龙	6,000	5%
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	95%
合计		**120,000**	**100%**

（v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楚龙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vii）根据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查询，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35.SH、1635.HK）；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23.30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9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	5.21%
4	林庄喜	2,055.00	0.70%
5	林贤专	1,270.00	0.43%
6	王小可	1,200.00	0.4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7.07	0.39%
8	蔡志双	1,077.42	0.36%
9	丁秀敏	1,059.76	0.36%
10	林炜槟	863.50	0.29%

（vii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2,000	100%
合计		**852,000**	**100%**

（ix）根据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站的查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27.SZ）；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600.08	47.82%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174.17	25.0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57.25	2.28%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84.24	0.9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	0.89%
6	陈重孚	1,613.82	0.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69	0.33%
8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9.63	0.33%
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0.32%
10	朱武广	634.53	0.16%

（x）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伟	56,732	37.8213%
2	周少明	46,634	31.0893%
3	周少雄	46,634	31.0893%
合计		**150,000**	**100%**

（x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	299,000	96.6667%
2	钟菊清	1,000	0.3333%
合计		**300,000**	**100%**

（xii）根据经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站的查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39.SZ）；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3,800.53	67.3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86.24	2.84%
3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669.36	2.22%
4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	1.80%
5	李卓	3,154.23	0.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99.50	0.48%
7	郑建祥	2,256.77	0.48%
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4.26	0.40%
9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31.61	0.29%
1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1,372.29	0.26%

（xiv）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xv）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xv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3,000	100%
合计		**453,000**	**100%**

（xvi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站的查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33.SH、00525.HK）；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	37.1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4,038.14	21.75%
3	林乃刚	11,830.00	1.6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58	1.21%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7,525.84	1.06%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88.36	0.76%
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62.03	0.43%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	0.40%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81.43	0.38%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3.68	0.37%

（xvii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站的查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63.SZ、00763.HK）；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127,186.83	30.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30.68	17.9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	1.25%
4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1	0.99%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49.88	0.5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24.91	0.46%
7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	0.4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888.44	0.4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800.09	0.43%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351.69	0.32%

（xix）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xx）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宝珊	1,450	72.5%
2	许瑞杰	550	27.5%
合计		**2,000**	**100%**

（xx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xxii）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亦然	990	99%
2	鄢旖	10	1%
合计		**1,000**	**100%**

3、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除杨丽鸣曾替 Green Future 代为持有光峰有限股权外，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除珠西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光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 Green Future 时，由于珠西投资当时的合伙人均为机构投资者，珠西投资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外，其余各次股权转让均相应履行了纳税义务或属于未产生纳税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金额一致，不存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折合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10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屹收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APPO 的权益，并通过 APPO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绎立锐光与光峰有限签署 VIE 协议，搭建了发行人的境外架构。后续，为筹划境内上市，光峰有限通过一系列境内外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业务进行重组，终止了与绎立锐光的 VIE 协议，拆除了境外架构。截至发行人启动拆除境外架构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APPO 合计向 29 名员工/顾问授予期权，其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屹在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APEX、Long Pine，收购境外投资平台 Blackpine 时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2010 年李屹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股权、许颜正受让 YLW 持有的 APPO 股权时的资金金额及来源，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2）APPO 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有关融资、分红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PPO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说明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5）APPO 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的 APPO 权益平移

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6）开曼光峰对 APPO2 实施吸收合并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原 APPO 全体股东通过重组安排取得现金后向发行人缴付出资的过程，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资金安排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7）取消和终止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是否违反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9 名在职激励对象期权的具体实现情况；（8）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李屹在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APEX、LongPine，收购境外投资平台 Blackpine 时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相关主体在所持境外权益发生变动时是否均进行了外汇变更登记，如未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9）APPO 等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他未注销境外主体及绎立锐光目前的状态、主营业务及未来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10）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外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11）VIE 协议的终止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0 年李屹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股权、许颜正受让 YLW 持有的 APPO 股权时的资金金额及来源，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2010 年李屹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股权的资金金额、来源以及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 APPO 的股东名册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屹的书面确认，2010 年李屹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仅办理了股东登记，未对 Newco 进行出资。因 2010 年 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的 15,616,500 股 A 轮优先股时，Newco 为李屹及吴忠威作为共同创始人持有的平台，前述交易为创始人之间的内部持股安排，故此次交易为零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外管局**”）的访

谈，2010 年李屹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通过 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部分股权时，公司境外架构尚未搭建，境内企业光峰有限尚未注入，因此不属于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此外，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因前述事项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故李屹无需就前述事项办理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2010 年许颜正受让 YLW 持有的 APPO 股权的资金金额、来源以及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 APPO 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0 年许颜正受让 YLW 持有的 APPO 股权的对价为 1,010 美元，资金来源为许颜正境外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访谈，2010 年许颜正受让 YLW 持有的 APPO 股权时已取得美国国籍且已不再持有境内公司权益，因此前述股权受让不属于返程投资，许颜正无需就前述股权受让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二）APPO 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有关融资、分红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APPO 设立以来各轮外部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 APPO 的股东名册及融资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的书面确认，APPO 设立以来各轮外部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如下：

日期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融资额	单价	定价依据
2010.11.16	GE Asia	A-1 轮优先股	1,003,500	429,999.75 美元	0.42 美元	双方协商
2010.12.2	SAIF IV	B 轮优先股	11,928,572	5,101,000.24 美元	0.42 美元	参考同期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
	Green Future	B 轮优先股	3,333,333	1,399,999.86 美元	0.42 美元	
	Triwin	B 轮优先股	2,380,952	999,999.84 美元	0.42 美元	
2016.5.15	APEX（注 1）	普通股	2,530,000	1,897,500 美元	0.75 美元	参考前轮价格的基础上协商

2016.8.31（注 2）	SAIF IV	B-1 轮优先股	1,893,516	1,988,192.68 美元	所有 B-1 轮可转债转股价均为 1.05 美元	参考前轮价格的基础上协商
	许颜正	B-1 轮优先股	561,042	589,094.13 美元		
	Green Future	B-1 轮优先股	532,989	559.639.42 美元		
	Triwin	B-1 轮优先股	378,703	397,638.54 美元		
	Cecilia L.W Hsiou	B-1 轮优先股	140,260	147,273.53 美元		
	ALFE	B 轮普通股	1,666,805	5,000,000 美元	3 美元	参考前轮价格的基础上协商，考虑汇率
	乐利投资	B 轮普通股	3,333,610	10,000,000 美元	3 美元	
	珠西投资	B 轮普通股	534,171	1,602,590 美元	3 美元	
	Overseas	B 轮普通股	1,666,805	5,000,000 美元	3 美元	
	Red Land	B 轮优先股	496,072	1,602,590 美元	3.23 美元	
2016.8.31	SAIF IV	B-2 轮优先股	3,044,839	6,990,903.96 美元	其中 2,381,150 股单价为 2.1 美元、663,689 股单价为 3 美元	参考同期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
	Bright Tree	C 轮优先股	11,935,589	50,000,000 美元	4.189 美元	参考前轮价格的基础上协商
	Heguang	C 轮优先股	2,871,297	12,028,300 美元	4.189 美元	
	CGGF	C 轮优先股	2,983,897	12,500,000 美元	4.189 美元	
	海峡光峰	C 轮优先股	7,161,354	30,000,000 美元	4.189 美元	
2018.5.18	Blackpine	普通股	550,000	569,444 美元	1.035 美元	双方协商

（注 1：本次股权融资的股份来源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APPO 向吴忠威回购的 2,520,000 股普通股及向 YLW 回购的 1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0.75 美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份发行价格与前述回购价格相同。

注 2：B-1 轮、B 轮普通股均为可转债券转股。

2、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的股东名册及融资文件、绎立锐光的工商登记资料

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相关往来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及交易的银行流水凭证、合同、报关单等，APPO 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主体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情况如下：

（1）资金支持

（i）自境外架构搭建至拆除完毕期间，APPO 累计向其全资子公司绎立锐光支付增资款 437 万美元。该等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商务备案及外汇登记程序。

（2）资金往来、利润转移

（i）自境外架构搭建至 2017 年末，绎立锐光累计向光峰有限提供往来款约 28,636 万元。截至发行人股改完成前，前述款项已结清。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ii）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APPO 全资子公司 YLX 代光峰有限（含其子公司）、绎立锐光采购光源业务原材料。上述交易为业务交易项下的资金往来，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原则销售，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iii）境外架构搭建至拆除完毕期间，绎立锐光未实际向光峰有限提供《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故光峰有限未实际向绎立锐光支付《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费；除李屹已履行了《业务经营协议》项下的不作为义务外，《业务经营协议》未实际履行；绎立锐光未要求行使《购买期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期权。因此，不存在通过履行 VIE 协议转移利润的情形。

3、有关融资、分红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根据 APPO 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APPO 设立以来的上述各轮融资中，①海峡光峰、Red Land、协晟实业已办理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手续；②珠西投资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手续，珠西投资在将其持有的 APPO 全部股份转让给 Green Future 前未对 APPO 进行出资；③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GE Asia、Triwin、APEX、ALFE、乐利投资、Overseas、Heguang、CGGF、Blackpine 取得 APPO 股份时，相关境内自然人未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除 Overseas 在将其持有的 APPO 全部股份转让给郑咏诗前未实际出资外，其余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境外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和境内外汇审批手续。

（2）根据发行人及绎立锐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绎立锐光和光峰有限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

（3）如上所述，相关境内自然人未就其通过境外投资平台取得 APPO 股份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4）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APPO 设立以来各轮融资不违反开曼公司法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2 题之第（八）部分所述，李屹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珠西投资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手续以及部分境内自然人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已消除，且亦非发行人自身的瑕疵。此外，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APPO 对绎立锐光的历次增资均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且绎立锐光和光峰有限自设立以来均未进行过分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编号：2019-0007 号、2019-0319 号），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外汇登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PPO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说明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根据 Collas Crill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APPO 的《备忘录》（以下与 Collas Crill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分别关于开曼 Atria Light、宝晶科技、开曼光峰的《备忘录》、L&C Legal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 Atria Light 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 YLX 的法律意见书合称“《**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PPO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许颜正	10,100,000	A 类普通股
APEX	2,530,000	
ALFE	1,666,805	B 类普通股
乐利投资	3,333,610	
珠西投资	534,171	
Overseas	1,666,805	
Red Land	496,072	
Blackpine	542,246	A 轮优先股
Newco	11,124,795	
SAIF IV	1,127,552	
APEX	1,993,864	
Green Future	315,084	
Cecilia L.W Hsiou	1,802,500	
Blue Light	1,520,000	
Long Pine	3,529,459	
Morning Star	900,000	
GE Asia	1,003,500	A-1 轮优先股
Green Future	3,333,333	B 轮优先股
SAIF IV	11,928,572	
Triwin	2,380,952	
SAIF IV	1,893,516	B-1 轮优先股
许颜正	561,042	
Green Future	532,989	
Triwin	378,703	
Cecilia L.W Hsiou	140,260	
SAIF IV	3,044,839	B-2 轮优先股
Bright Tree	11,935,589	C 轮优先股
Hehuang	2,871,297	
CGGF	2,983,897	
海峡光峰	7,161,354	

2、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PPO 股权结构中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1.	**董事任命权**	董事会应当最多有五名成员，并且根据以下方式选任。 （i）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及创始人股东创始人股东，有权选举两名董事会成员（以下简称“A 轮及创始人董事”），其中一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作为本公司的总裁。 （ii）SAIF IV 有权选举最多 1 名董事会成员（以下简称“SAIF 董事”）。 （iii）Bright Tree 有权选举和任命一（1）名董事会成员（以下简称“CPE 董事”）。 （iv）A 轮及创始人董事，B 轮董事及 CPE 董事有权共同选举 1 名董事会成员（以下简称“独立董事”）。 （SAIF 董事及 CPE 董事以下合称“优先股董事”）。
2.	**优先股股东保护权**	以下事项应当取得至少大多数的 A 轮优先股及 A-1 轮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1) 对公司章程中 A 轮优先股及 A-1 轮优先股特别制定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进行限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或对公司章程其他轮数的股份（该等其他轮数股份具有比 A 轮优先股及 A-1 轮优先股更优先或同等的权利）而特别制定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进行限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 2) 对 APPO 流通的股份进行重新分类； 3) 调整、放弃、限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关于 A 轮优先股及 A-1 轮优先股股东所享受的权利。
		以下事项应当取得至少大多数的 B 轮优先股、B-1 轮优先股、B-2 轮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1) 对 APPO 公司章程中 B 轮优先股、B-1 轮优先股、B-2 轮优先股特别制定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进行限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或对公司章程其他轮数的股份（该等其他轮数股份具有比 B 轮优先股、B-1 轮优先股、B-2 轮优先股更优先或同等的权利）而特别制定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进行限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 2) 对 APPO 流通的股份进行重新分类； 3) 调整、放弃、限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关于 B 轮优先股、B-1 轮优先股、B-2 轮优先股股东所享受的权利。
		以下事项应当取得至少大多数的 C 轮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1) 对公司章程中 C 轮优先股特别制定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进行限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或对公司章程其他轮数的股份（该等其他轮数股份具有比 C 轮优先股更优先或同等的权利）而特别制定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进行限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 2) 授权、发行公司股份或任何导致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等同于或优于 C 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为； 3) 对 APPO 流通的股份进行重新分类； 4) 调整、放弃、限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关于轮优先股股东所享受的权利。
		以下事项应当取得至少大多数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1) 增加、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解散、清算或停业； 3) 转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重大知识产权对外独占许可，并购、重组、合并、商业合并、或者类似交易等交易； 4) 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重组、分立、剥离或破产； 5) 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宣派股息或分红； 6) 回购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以下两种情形除外：a）员工离职时以买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入价回购员工股或者根据约定的有限购买权回购的，以及 b）未能完成上市时按照章程、协议约定回购适格股东股份的； 7) 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变更，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董事同意）； 8) 公司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董事同意）； 9) 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选择该等公开发行的承销人）； 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证券，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董事同意）； 11) 终止、未经许可的修订、违反任何公司对直接、间接子公司或控制实体的控制的协议或者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12) 董事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公司股份的发行和保留； 13) 任何转让、发行公司股权权益、债券或其他购买公司股份、债券的权利的授权，除非董事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公司股份发行、回购或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的优先股董事同意）； 14) 非正常经营程序转让、租赁、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单次或通过一系列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的优先股董事同意）； 15) 单笔交易中产生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债务负担或一个会计年度内产生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债务负担，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董事同意）； 16) 基本工资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员工聘用合同条款的修订； 17) 对公司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商业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支出预算，运营预算和融资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董事同意）； 18) 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正常经营性的终止经营业务，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的优先股董事同意）； 19) 实质改变财务处理方法或政策，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除非经董事会另行同意（须经至少一名的优先股董事同意）； 20) 修订以上事项。
3.	**须经优先股董事决定的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的优先股董事同意）通过： 1) 通过本公司的年度预算；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交易金额单独或合共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的投资或收购（或一系列相关的交易）； 3) 任何授权、创设或发行本公司股本任何类别的股份的行为，或使本公司有义务授权、创设或发行本公司股本任何类别的股份的行为； 4) 通过、签署、管理、延长及修改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预留股份的任何增加）；及 5) 雇佣任何年薪（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超过人民币 1,500,000 元的高级管理人员。
4.	**财务负责人任命权**	SAIF IV 至少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聘请 SAIF IV 推荐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和财务主管。
5.	**反稀释**	重要股东享有按照比例购买 APPO 不时拟出售和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购买权。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6.	**拖售权**	如 APPO C 轮融资交割后 5 年内未完成上市，且 APPO 未能在 Bright Tree 提出回购要求后 60 天内完成回购，Bright Tree 有权拖带 APPO 其他股东向 Bright Tree 所同意的第三方（Bright Tree 或其关联实体除外）出售其持有的 APPO 股份。如除李屹和 Yanzheng Xu 之外的其他股东未能向上述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 APPO 股份，则其应在 Bright Tree 批准售股后两个月内购买 Bright Tree 持有的光 APPO 股份。
7.	**优先购买权**	1) APPO 第一优先购买权 a) 李屹、许颜正或其控制的持有 APPO 股份的实体发出转让通知 15 天（以下简称"**首次行权期**"）内，APPO 向转让方发出行权通知（以下简称"**首次行权通知**"）； b) 首次行权期内或 APPO 发出首次行权通知后（以更早日期为准），视为 APPO 行权，并相应减少重要股东可行权份额；卖方将及时通知重要股东（以下简称为"**第二行权通知**"）购买剩余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为"**剩余要约股份**"）； c) 经优先股董事书面同意（前提为 SAIF IV 及/或 Bright Tree 分别持续持有 APPO 5,000,000 股股份），APPO 应行使其优先购买权，除非 APPO 董事会否决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须经四分之三以上优先股董事的同意）； d) 若 SAIF IV 及/或 Bright Tree 委派的董事不同意 APPO 行使优先购买权，则 SAIF IV 及/或 Bright Tree 也不得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2) 重要股东第二优先购买权： a) 收到第二行权通知后十五日内（以下简称为"**第二行权期**"）选择通过书面通知对剩余要约股份转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b) 若该等重要股东拟行权份额超过剩余要约股份，该等适格股东按比例行权； c) 第二行权期到期后，转让方向行权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确认通知，载明各股东行权份额； 3) 重要股东剩余优先购买权： a) 若存在未认购股份，选择行权的该等重要股东（以下简称为"**参与股东**"）可购买该等剩余未认购股份；认购份额超过剩余未认购股份的，按比例购买； b) 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上述优先购买权确认通知后 7 日内（以下简称为"**剩余优先购买期**"），参与股东须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抄送 APPO 及其他重要股东。
8.	**共售权**	1) 重要股东首次共售权； a) 未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重要股东有权与未能被 APPO 或重要股东根据其各自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拟转让股份/股权（以下简称为"**剩余股份/股权**"）以同等条件和价格按比例同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售股东**"）。转让方须向共售股东发出共售通知，共售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以下简称为"**共售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拟共同出售的股份份额； b) 若拟共同出售的份额超过剩余股份/股权，则共售股东可按比例共同出售其股份/股权； c) 共售期限到期后 10 日内，转让方向公司及各共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各共售股东共同出售的份额（以下简称为"**共售确认函**"）；同时指明未认购剩余份额及各共售股东； 2) 重要股东剩余共售权： a) 若存在未认购共售股份，选择行权的适格股东（简称为"**参与**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共售股东”）可转让其该等剩余未认购共售股份；共售份额超过剩余共售股份的，按比例转让； b) 收到转让方确认函后 10 日内（以下简称为“**剩余共售日**”），参与股东须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抄送公司及其他重要股东。 3) 共售股东行使其共售权在收到共售确认通知或者剩余共售期到期后(以较晚者为准)10 日内（以下简称为“**共售交割日**”）生效；共售股东向公司、受让方出具股份转让证书。
9.	**卖出权**	除向允许受让人转让的情况之外，只要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任一继续持有 5,000,000 以上公司优先股，卖方或允许受让人未经 SAIF IV 和/或 Bright Tree 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人转让其目前所持有的股份。

3、根据 Sheppard Mullin Richter&Hampto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APPO 之股东协议的《备忘录》、Collas Crill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APPO 的《备忘录》、发行人提供的 APPO 股东名册、2016 年 8 月的 APPO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协议》，相关 APPO 股东及阎焱、WU BIN 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如下：

（1）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层面

APPO 协议控制光峰有限，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APPO 股权比例超过 30%，且 APPO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 APPO 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20%。同时，虽存在部分优先股股东对与其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拥有特殊表决权或部分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特殊安排（部分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另行同意的除外），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并不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APPO 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需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之事项）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股东的意见与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同时，SAIF IV 亦未实际行使财务负责人任命权。

（2）董事会层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架构拆除完毕之日（2018 年 5 月 31 日），APPO 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约定 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创始人股

东有权推选 2 名董事，SAIF IV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Bright Tree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前述 4 名董事有权共同推选 1 名董事；实际上自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APPO 的董事只有 3 名，即李屹、阎焱（SAIF IV 委派/提名董事）、WU BIN（Bright Tree 委派/提名董事），原因如下：

（a）SAIF IV 及其委派/提名董事阎焱和 Bright Tree 及其委派/提名董事 WU BIN 均已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APPO 及光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屹，最近两年内光峰有限/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上述期间内，作为投资保障措施，Bright Tree 及 SAIF IV 分别向 APPO 委派/提名董事 WU BIN、阎焱，但该等董事不负责 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APPO 的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事项由李屹负责决定。

（b）虽 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约定了部分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 APPO 所有董事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的意见与李屹保持一致，在此期间上述委派/提名董事从未对须经其本人同意的事项行使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充分。

（四）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有关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报告期内的“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包括 APPO、绎立锐光、YLX、乾锟光电、绎峰科技、开曼 Atria Light 、香港 Atria Light、APPO 2、加州光峰、德州光峰以及宝晶科技公司；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合规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权益受益人情况如下：

（1）APPO

经营情况	正在清算过程中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11,922.68	10,727.92	-16.76
	2017 年	12,484.07	12,484.07	53.90
	2018 年	30.60	30.60	0.48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即 APPO 启动清算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即 APPO 启动清算前），APPO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许颜正	10,100,000	A 类普通股
Blackpine	550,000	
Green Future	534,171	B 类普通股
郑咏诗	1,666,805	
Blackpine	591,146	A 轮优先股
Newco	11,124,795	
SAIF IV	1,127,552	
Green Future	315,084	
Cecilia L.W Hsiou	1,802,500	
Morning Star	900,000	
许颜正	1,003,500	A-1 轮优先股
Green Future	3,333,333	B 轮优先股
SAIF IV	11,928,572	
SAIF IV	1,893,516	B-1 轮优先股
许颜正	561,042	
Green Future	532,989	
Cecilia L.W Hsiou	140,260	
SAIF IV	3,044,839	B-2 轮优先股
Bright Tree	11,935,589	C 轮优先股

（2）绎立锐光

经营情况	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29,900.36	7,242.33	6,889.49
	2017 年	23,410.89	4,011.00	-3,231.32
	2018 年	23,026.36	6,114.66	689.89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绎立锐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Atria Light Hong Kong	900 万美元	100%
合计		900 万美元	**100%**

（3）YLX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港币）	净资产（万港币）	净利润（万港币）
	2016 年	10,147.13	-1,897.53	858.83
	2017 年	11,777.46	-2,604.33	-706.80
	2018 年	24,308.83	-3,815.13	-639.69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YLX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开曼 Atria Light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乾锟光电

经营情况	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83.02	-73.88	-103.95
	2017 年	25.26	-112.71	-38.83
	2018 年	-	-141.18	-28.27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乾锟光电注销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590371863N）、乾锟光电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乾锟光电注销前，乾锟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绎立锐光	100 万元	100%
合计		**100 万元**	100%

（5）绎峰科技

经营情况	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	-	-
	2017 年	18.83	-273.19	-273.19
	2018 年	0.04	-360.70	-87.51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绎峰科技注销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NXG91）、绎峰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绎峰科技注销前，绎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YLX	5,000 万元	100%
合计		**5,000 万元**	**100%**

（6）开曼 Atria Light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2018 年	8,759.01	8,758.96	-19.24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曼 Atria Ligh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许颜正	10,100,000	A 类普通股
2	APEX	2,530,000	
3	ALFE	1,666,805	B 类普通股
4	协晟实业	3,333,610	
5	Green Future	534,171	
6	郑咏诗	1,666,805	
7	Red Land	496,072	
8	Longpines Financial	542,246	A 轮优先股
9	Newco	11,124,795	
10	SAIF IV	1,127,552	
11	APEX	1,993,864	
12	Green Future	315,084	
13	Cecilia L.W Hsiou	1,802,500	
14	Blue Light	1,520,000	
15	Long Pine	3,529,459	
16	Morning Star	900,000	
17	许颜正	1,003,500	
18	Green Future	3,333,333	B 轮优先股
19	SAIF IV	11,928,572	
20	Triwin	2,380,952	
21	SAIF IV	1,893,516	B-1 轮优先股
22	许颜正	561,04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23	Green Future	532,989	
24	Triwin	378,703	
25	Cecilia L.W Hsiou	140,260	
26	SAIF IV	3,044,839	B-2 轮优先股
27	Bright Tree	11,935,589	C 轮优先股
28	Heguang	2,871,297	
29	CGGF	2,983,897	
30	海峡光峰	7,161,354	

（7）香港 Atria Light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2018 年	1,488.14	-0.30	-0.30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香港 Atria Ligh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开曼 Atria Light	1	100%
合计		**1**	**100%**

（8）APPO 2

经营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被吸收合并后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未实际开展业务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日），APPO 2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许颜正	19,798	A 类普通股
Blackpine	1,078	
Green Future	1,047	B 类普通股
郑咏诗	3,267	
Blackpine	1,159	A 轮优先股
Newco	21,805	
SAIF IV	2,209	
Green Future	618	
Cecilia L.W Hsiou	3,533	
Morning Star	1,764	
许颜正	1,966	A-1 轮优先股
Green Future	6,533	B 轮优先股
SAIF IV	23,381	
SAIF IV	3,711	B-1 轮优先股
许颜正	1,099	
Green Future	1,045	
Cecilia L.W Hsiou	275	
SAIF IV	5,968	B-2 轮优先股
Bright Tree	23,394	C 轮优先股

（9）加州光峰

经营情况	已被吸收合并，2018 年 8 月 30 日起不具备主体资格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	-	-
	2017 年	12.04	9.73	-0.27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日），加州光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开曼光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德州光峰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2018 年 8 月 30 日吸收合并加州光峰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2018 年	35.30	-18.65	-28.37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德州光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开曼光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宝晶科技公司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	-	-
	2017 年	2,399.77	2,199.77	-0.28
	2018 年	5,761.64	3,935.31	0.54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	李屹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宝晶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开曼 Atria Light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中相关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APPO 2 未实际开展业务，绎峰科技、乾锟光电、APPO、加州光峰净利润规模较小，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中相关被注销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五）APPO 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的 APPO 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开曼法律意见书》、APPO 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发行人启动拆除境外架构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光峰有限股东与原 APPO 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光峰有限股东	对光峰有限持股比例（模拟前）（注 1）	对光峰有限持股比例（模拟后）（注 2）	对应的 APPO 股东	对 APPO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光峰控股	21.00%	24.28%	许颜正	12.43%	光峰控股与 Newco 均为李屹控制的企业
				Newco	11.85%	
2	SAIF HK	16.58%	19.17%	SAIF IV	19.17%	SAIF HK 系 SAIF IV 的全资子公司
3	CITIC PE	11.00%	12.71%	Bright Tree	12.71%	CITIC PE 与 Bright Tree 均为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Cayman) 控制的下属实体
4	海峡光峰	6.60%	7.63%	海峡光峰	7.63%	同一主体
5	Green Future	4.35%	5.03%	Green Future	5.03%	同一主体
6	光峰宏业	4.12%	4.76%	APEX	4.76%	光峰宏业与 APEX 的最终权益人均为李屹等 33 名自然人
7	金镭晶	3.25%	3.76%	Long	3.76%	金镭晶投资与

序号	光峰有限股东	对光峰有限持股比例（模拟前）（注 1）	对光峰有限持股比例（模拟后）（注 2）	对应的 APPO 股东	对 APPO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投资			Pine		Long Pine 均为李屹控制的企业
8	利晟投资	3.07%	3.55%	协晟实业	3.55%	利晟投资与协晟实业的最终权益人均为苏建国家族
9	城谷汇投资	2.75%	3.18%	CGGF	3.18%	城谷汇投资与 CGGF 的最终权益人相同
10	蔡坤亮	2.65%	3.06%	Heguang	3.06%	Heguang 系蔡坤亮间接全资持有的企业
11	崔京涛	2.54%	2.94%	Triwin	2.94%	Triwin 系崔京涛间接全资持有的企业
12	Smart Team	1.79%	2.07%	Cecilia Hsiou	2.07%	Smart Team 系 Cecilia Hsiou 的全资子公司
13	联松资本	1.54%	1.78%	ALFE	1.78%	联松资本与 ALFE 的最终权益人均为吴斌等 7 名自然人
14	郑咏诗	1.54%	1.78%	郑咏诗	1.78%	同一主体
15	山桥资本	1.40%	1.62%	Blue Light	1.62%	山桥资本与 Blue Light 的最终权益人均为黄涛及肖黄鹤
16	Blackpine	1.05%	1.22%	Blackpine	1.22%	同一主体
17	Light Zone	0.83%	0.96%	Morning Star	0.96%	Light Zone 与 Morning Star 的最终权益人同为阎焱
18	红土投资	0.46%	0.53%	Red Land	0.53%	Red Land 系红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9	原石投资	6.29%	--	--	--	实际控制人李屹的持股平台
20	光峰成业	2.71%				
21	光峰达业	5.33%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合计		**100%**		**合计**	**100%**	

（注 1、为 APPO 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的 APPO 权益平移至境内的同时，新增股东原石投资、光峰成业、光峰达业对光峰有限进行增资的情形下，光峰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注 2、为假设 APPO 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的 APPO 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中，原石投资、光峰成业、光峰达业未对光峰有限进行增资的情形下，APPO 各股东或其持股主体持有的光峰有限的股权比例。）

如上表列示，APPO 全体股东均系同比例将其持有的相应的 APPO 权益平移至境内，由于平移过程中，经 APPO 全体股东等相关方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加强对光峰有限的控制权而由原石投资、光峰成业对光峰有限进行增资，以及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光峰达业对光峰有限进行人增资，从而导致股权平移后 APPO 股东所持光峰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六）开曼光峰对 APPO2 实施吸收合并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原 APPO 全体股东通过重组安排取得现金后向发行人缴付出资的过程，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资金安排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1、根据香港光峰与许颜正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光峰对 APPO 2 进行吸收合并时向届时 APPO 2 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为开曼光峰的唯一股东香港光峰向许颜正的境外借款，该等资金为许颜正个人境外自有资金。根据香港光峰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银行凭证，香港光峰已全额向许颜正归还了上述借款。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光峰吸收合并 APPO 2 已支付全部涉及开曼政府应缴款项，且该等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开曼法律规定。

2、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原 APPO 股东中采用境内主体持有光峰有限股权的，由境内主体另行使用境内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缴付出资；原 APPO 股东中采用境外主体持有光峰有限股权的，取得重组安排项下的现金后通过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向发行人缴付出资，均已办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此，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七）取消和终止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是否违反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9 名在职激励对象期权的具体实现情况

1、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取消和终止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根据 APPO 出具的书面确认，APPO 与 2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 名在职激励对象期权的具体实现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 APPO 期权的激励对象大部分为中国籍员工，受限于境外投资手续及外汇管理等原因，拆除境外架构进程中 APPO 决定取消已授予的期权，为此上述 19 名在职激励对象均与 APPO 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时：

（1）9 名在光峰有限任职的中国籍激励对象参与光峰有限另行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光峰有限2018年实施光电合伙人计划，2018年5月确定了光电合伙人名单，其中 9 名在光峰有限任职的中国籍激励对象作为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分别通过于 2018 年 6 月对光峰达业或光峰德业增资的方式从而间接持有光峰有限的股权。参考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以及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东财产份额的价格，前述增资价格均为 4.3 元/份额。

根据光峰达业、光峰德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的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激励对象持有光峰达业或光峰德业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比例
1	李屹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95.4800	6.6212%
		光峰达业	有限合伙人	251.8450	12.3271%
2	胡飞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355.8500	24.6768%
3	吴希亮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8140%
4	唐朝晖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5.2000	0.3606%
5	姚琳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9.8850	0.6855%
6	王英霞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13.5900	0.9424%
7	高丽晶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41.7700	2.8966%
8	梁荣	光峰德业	有限合伙人	11.0650	0.7673%
9	陈永壮	光峰达业	有限合伙人	4.2950	0.2102%

（2）其他中国籍激励对象受让李屹持有的光峰宏业部分财产份额，从而通

过光峰宏业间接持有光峰有限的权益

根据光峰宏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两次股权转让，李屹以 4.3 元/份额的价格分别向周雪华、黄叙波、张权、杨义红、唐怀、周郑东转让其持有的光峰宏业 210 万元、76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份额。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该等 6 名激励对象通过光峰宏业间接持有光峰有限的股权。

根据光峰宏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持有光峰宏业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光峰宏业财产份额比例
1	周雪华	有限合伙人	210	13.41%
2	黄叙波	有限合伙人	76	4.85%
3	唐怀	有限合伙人	15	0.96%
4	周郑东	有限合伙人	15	0.96%
5	张权	有限合伙人	15	0.96%
6	杨义红	有限合伙人	15	0.96%

（3）其余外籍激励对象或其指定主体通过向 Blackpine 认股间接持有光峰有限的权益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5 月 18 日，APPO 与 Blackpine 签署了《Oridary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lackpine 以 568,444 美元的价格认购 APPO 发行的 550,000 股股份；2018 年 5 月 25 日，Blackpine 分别以 782,152.8 港元、3,131,975 港元、1,560,000 港元、3,126,127.82 港元的价格向外籍员工 Jung, Ho Wook、Haque, Azir UL、Hafiz Haq 和许颜正（激励对象之一）指定主体李壮壮发行 116,600 股普通股、385,000 股普通股、250,000 股普通股、275,260 股普通股，前述人员从而通过 Blackpine 间接持有光峰有限的权益。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其余外籍激励对象或其指定主体持有 Blackpine 股份的情况如下：Jung, Ho Wook、Haque, Azir UL、Hafiz Haq、李壮壮分别持有 Blackpine 116,600 股、385,000 股、250,000 股、325,26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2%、 33.74%、 21.91%、28%。

（八）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李屹在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APEX、LongPine，收购境外投资平台 Blackpine 时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相关主体在所持境外权益发生变动时是否均进行了外汇变更登记，如未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李屹在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APEX、Long Pine，收购境外投资平台 Blackpine 时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李屹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深圳外管局的访谈以及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李屹通过其境外投资平台 APEX、Long Pine、 Blackpine 受让取得 APPO 部分股权或认购 APPO 股权时，应办理而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从而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潜在风险；李屹未办理前述外汇登记，系因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到位，而非主观故意，且李屹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不再直接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或已将前述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并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 Longpines Financial 办理了 37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外管局的访谈，李屹前述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相关主体在所持境外权益发生变动时所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 75 号文，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的 37 号文及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只需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2 题第（十）部分所述，发行人

境外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境内自然人均系通过境外投资平台间接持有 APPO 股权，前述投资平台持有的 APPO 权益发生变动时均发生在 37 号文生效后，因此该等境内自然人无需就该等境外持股平台所持 APPO 权益发生变动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九）APPO 等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他未注销境外主体及绎立锐光目前的状态、主营业务及未来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1、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的注销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李屹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APPO 正在办理清算手续；APPO 2 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被开曼光峰吸收合并，之后不再具备主体资格；开曼光峰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加州光峰已于 2018 年 8 月被德州光峰吸收合并，之后不再具备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境外主体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州光峰以外，其他上述境外主体 YLX、开曼 Atria Light、香港 Atrit Light、宝晶科技公司目前均未实际开展实体业务经营，该等公司未来将从事照明或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绎立锐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绎立锐光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绎立锐光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业务；在与发行人的业务重组完成后，绎立锐光不再从事激光显示领域的相关业务，仅保留照明业务，光峰科技将主要从事激光显示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绎立锐光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外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APPO 股东资料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的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以

及涉及的境内外外汇、外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如下：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

1、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外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ⅰ）收购 APPO 及相关业务

① 涉及的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

光峰有限的股东李屹与 APPO 的股东吴忠威（台湾地区人士，当时持有 10,000 股 APPO 股份，占 APPO 总股本的 100%）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共同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其中李屹持有 Newco 的 66.66%股份、吴忠威持有 Newco 的 33.34%股份。

2010 年 11 月 16 日，APPO 对股本进行拆分，向吴忠威发行 26,141,000 股普通股和 22,855,500 股 A 轮优先股，向 GE Asia 发行 1,003,500 股 A 轮优先股。其后，吴忠威向 Newco 转让 15,616,500 股 A 轮优先股，向 Cecilia L.W Hsiou 转让 3,802,500 股 A 轮优先股、向 Yun Chieh Yu 转让 3,436,500 股 A 轮优先股、向吴忠威控制的平台 YLW 转让 26,141,000 股普通股。2010 年 11 月 29 日，APPO 回购 YLW 持有的 10,991,000 股普通股，YLW 向许颜正转让 10,100,000 股普通股。

2010 年 12 月 1 日，李屹向其配偶许颜正转让其所持有的 Newco 全部股份。

② 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根据 APPO 出具的书面确认，搭建境外架构（即海外架构）时，APPO 股东对 APPO 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境外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不涉及境内外汇审批手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之第（一）部分所述，李屹于 2010 年 9 月设立境外投资平台 Newco 以及通过 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股份不属于返程投资，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和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此外，根据邬建辉出具的书面确认，APPO 于 2010 年 11 月向 GE Asia 发行 1,003,500 股 A 轮优先股时，GE Asia 系中国居民邬建辉全资持有的企业。如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2 题之第（一）部分所述，因当时光峰有限尚未注入 APPO，故前述 GE Asia 取得 APPO 股份不属于返程投资，取得当时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和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2 题之第（一）部分所述，因“收购 APPO 及相关业务”项下的上述交易发生时，许颜正无需办理外汇登记，以及由于 Cecilia L.W Hsiou、Yun Chieh Yu、吴忠威均为境外个人，故不涉及境内外汇登记。

（ii）APPO 股份融资及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① 涉及的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10 年 12 月 2 日，APPO 对股本进行重分类，将授权股本划分为 75,000,000 股普通股和 47,692,500 股优先股，其中 22,855,500 股为 A 轮优先股、1,003,500 股为 A-1 轮优先股、23,833,500 股为 B 轮优先股，并向 SAIF IV 发行 11,928,572 股 B 轮优先股、向 Green Future 发行 3,333,333 股 B 轮优先股、向 Triwin 发行 2,380,952 股 B 轮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VIE 协议文件，同日，绎立锐光、光峰有限与李屹签署相关 VIE 协议，建立了 APPO 对光峰有限的协议控制关系，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搭建完成。

② 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APPO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向 Triwin 发行股份时，Triwin 系中国居民崔京涛（2018 年 6 月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全资持有的企业，同日，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崔京涛和邬建辉未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以及绎立锐光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 号）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返程投资的核准、备案文件。

为纠正上述问题，邬建辉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GE Asia 向许颜正转让了其所持的全部 APPO 股份；崔京涛于 2018 年 5 月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办理了 37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以及绎立锐光已办理了返程投资标识，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因此前述问题均已消除。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绎立锐光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ⅰ）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即自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完成之日（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发行人启动拆除境外架构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APPO 股份变动情况表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由	股份数量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12.1.18	股份转让	5,040,000 股普通股	YLW	吴忠威
2	2012.7.5	股份回购	2,520,000 股普通股	吴忠威	APPO
3	2014.7.21	股份转让	1,127,552 股 A 轮优先股	Yun Chieh Yu	SAIF IV
4			315,084 股 A 轮优先股		Green Future
5	2014.11.29		1,993,864 股 A 轮优先股		APEX
6	2016.5.10	股份回购	2,520,000 股普通股	吴忠威	APPO
7			10,000 股普通股	YLW	APPO
8	2016.5.10	股份转让	2,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Cecilia L.W Hsiou	Blackpine
9	2016.5.15	发行股份	2,530,000 股普通股	APPO	APEX
10	2016.8.31	可转债券转股	1,893,516 股 B-1 轮优先股	APPO	SAIF IV
11			561,042 股 B-1 轮优先股		许颜正
12			532,989 股 B-1 轮优先股		Green Future
13			378,703 股 B-1 轮优先股		Triwin
14			140,260 股 B-1 轮优先股		Cecilia L.W Hsiou
15			1,666,805 股 B 轮普通股		ALFE
16			3,333,610 股 B 轮普通股		乐利投资
17			534,171 股 B 轮普通股		珠西投资
18			1,666,805 股 B 轮普通股		Overseas
19			496,072 股 B 轮普通股		Red Land
20	2016.8.31	发行股份	3,044,839 股 B-2 轮优	APPO	SAIF IV

序号	时间	变动事由	股份数量	转让方	受让方
			先股		
21			11,935,589 股 C 轮优先股		Bright Tree
22			2,871,297 股 C 轮优先股		Heguang
23			2,983,897 股 C 轮优先股		CGGF
24			7,161,354 股 C 轮优先股		海峡光峰
25	2016.9.12	股份转让	4,491,705 股 A 轮优先股	Newco	Blackpine
26			1,520,000 股 A 轮优先股	Blackpine	Blue Light
27			9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阎焱
28			3,529,459 股 A 轮优先股		Long Pine
29	2016.12.23	股份转让	9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阎焱	Morning Star
30	2017.12.31	股份转让	1,003,500 股 A-1 轮优先股	GE Asia	许颜正
31		股份转让	3,333,610 股 B 轮普通股	乐利投资	协晟实业
32		股份转让	1,666,805 股 B 轮普通股	Overseas	郑咏诗
33		股份转让	534,171 股 B 轮普通股	珠西投资	Green Future
34	2018.5.18	股份转让	48,900 股 A 轮优先股	APEX	Blackpine
35		发行股份	550,000 股普通股	APPO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APPO 共计发行 10 笔可转债券，APPO 可转债券持有人共计实施 2 次债券转让，APPO 可转债券情况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持有人	受让人	可转债券金额	发行日
1	APPO	SAIF IV	135 万美元	2013.2.22
2		李屹	40 万美元	
3		Green Future	38 万美元	
4		Triwin	27 万美元	
5		Cecilia L.W Hsiou	10 万美元	
6		Capital Transportation (HK) Limited	500 万美元	2014.12.8
7		乐利投资	100 万美元	2015.2.13
8		珠西投资	1,602,590 美元	2015.2.16

序号	发行人/持有人	受让人	可转债券金额	发行日
9		Overseas	500 万美元	2015.3.23
10		Red Land	1,602,590 美元	2015.9.20
11	Capital Transportation (HK) Limited	ALFE	500 万美元	2016.4.28
12	李屹（注）	许颜正	40 万美元	2016.8

（注：根据家庭持股安排，李屹持有的可转债券转股时，由其配偶许颜正作为 B-1 轮优先股股东，不涉及李屹与许颜正之间的资金支付。）

（ii）APPO 的股份变动

① 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APPO 发生股份变动时，所涉主体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a）以下主体系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外汇登记事宜：

序号	APPO 股份变动所涉主体	具体情况
1	吴忠威	台湾地区人士
2	Yun Chieh Yu	台湾地区人士
3	Cecilia L.W Hsiou	台湾地区人士
4	许颜正	美国国籍人士（注 1）
5	郑咏诗	香港永久居民
6	阎焱	香港永久居民
7	Morning Star	阎焱独资平台
8	YLW	吴忠威独资平台
9	Green Future	最终权益人为 Liu Chengkang（香港永久居民）
10	APPO	见注 1
11	SAIF IV	最终权益人为 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 88 名合伙人（无中国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
12	Bright Tree	最终权益人为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无中国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
13	Newco	李屹持有 Newco 期间，境内权益尚未注入，不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注 1：2016 年 8 月 31 日，许颜正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股份时，许颜正已取得美国国籍且未持有境内公司权益，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根据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的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在李屹通过其控制的 APEX 等主体受让 APPO 股

份时，APPO 为李屹控制的第二层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或外汇变更登记。）

（b）协晟实业、海峡光峰及 Red Land 已就投资 APPO 事宜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办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并就外汇事项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c）以下主体应办理但未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或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序号	APPO 股份变动所涉主体	所涉股份变动是否涉及境内外汇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
1	GE Asia	应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发生所涉 APPO 股权变动时，最终权益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应就取得 APPO 股份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	Triwin		
3	ALFE		
4	乐利投资		
5	Heguang		
6	CGGF		
7	Blue Light		
8	Overseas		
9	Blackpine		
10	APEX		
11	Long Pine		
12	珠西投资	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最终权益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就取得 APPO 股份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除 GE Asia、Overseas、珠西投资已转让其所持 APPO 股份退出投资外，以上 APPO 股份变动所涉主体的最终权益人已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办理了 37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外管局的访谈，李屹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2 题第（八）部分的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部分股东或部分境内自然人未就其取得 APPO 股份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但该等瑕疵并非发行人主体本身的瑕疵，且已消除。此外，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APPO 对绎

立锐光的历次增资均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且绎立锐光和光峰有限均未进行过分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编号：2019-0007 号、2019-0319 号），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如上述（c）项表格所示，邬建辉等境内自然人系通过 GE Asia 等上述第 1 至 11 项所述主体持有 APPO 股权，而非直接持有 APPO 股权。该等自然人持有的 APPO 权益发生变动时均发生在 37 号文生效后，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未要求境内自然人就该等权益变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APPO 部分股东或部分境内自然人未就其取得 APPO 股份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iii）发行及转让可转债券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根据 APPO 及 APPO 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可转债券过程中，除珠西投资、Overseas(通过其关联方大潮汕投资)将所涉资金借给绎立锐光使用外，受让人认购 APPO 发行的 10 笔可转债券以及上述 Capital Transportation (HK) Limited 向 ALFE 债券转让的资金均为该等受让人境外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不涉及境内外汇审批手续。

（3）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 i ）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

①终止 APPO 相关股东权益

（a） APPO 以现金方式回购 ALFE、APEX、Blue Light、CGGF、海峡光峰、Heguang、Long Pine、协晟实业、Red Land、Triwin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APPO 30,797,113 股股份。

（b） APPO 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其他资产和现金全部作价出资转移至其全资特殊目的公司 APPO 2，并按当时 APPO 股东的持股比例将 APPO 2 的全部

股份分配给 APPO 全体股东后，APPO 启动清算程序。

（c） APPO 2 以现金方式回购许颜正、Newco、SAIF IV、Bright Tree、Green Future、Cecilia L.W Hsiou、郑咏诗、Blackpine、Morning Star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APPO2 的 62,962,043 股股份。

（d） APPO 2 与发行人新设的境外子公司开曼光峰进行合并，以开曼光峰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开曼光峰向 APPO 2 的全体股东支付合并对价，并取得 APPO 2 的全部资产。APPO 2 和开曼光峰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开曼光峰对 APPO 2 实施吸收合并，开曼光峰作为存续主体继承 APPO 2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并向 APPO 2 的全体股东支付合并现金对价。

为实施上述安排，APPO 在开曼群岛设立 APPO 2，光峰有限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峰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公司开曼光峰，作为向下合并的实施载体。

②光峰有限股权平移

根据光峰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安排，APPO 的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光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将 APPO 股东持有的相应境外权益平移至光峰有限。

③终止协议控制关系

根据光峰有限、绎立锐光及/或李屹签署的相关 VIE 协议、绎立锐光、光峰有限、APPO 2 共同签署的《关于业务控制协议的主体变更协议》，及发行人、绎立锐光、APPO 及 APPO 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光峰有限在境外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全部终止，光峰有限与 APPO 的协议控制关系已经解除，发行人的境外架构已经拆除完毕。

（ii）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

①除“光峰有限股权平移”过程中，原 APPO 股东中采用境外主体持有光峰有限股权的，于取得重组安排项下的现金后均通过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且均已办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终止 APPO 相关股东权益项下的上述其他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均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以及 APPO、APPO2、开曼光峰均非境内自然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不涉

及境内外汇审批和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8 年 5 月 9 日，光峰有限已就上述股权平移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颁发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440300201804289058）。

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编号：2019-0007 号、2019-0319 号），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境外架构时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项下的非限制类或禁止类投资项目，因此未违反境内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除 Red Land、海峡光峰、协晟实业就投资 APPO 办理了境外投资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办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珠西投资应就投资 APPO 办理境外投资手续外，上述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 APPO 股份变动、发行可转债券以及债券转让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

（3）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绎立锐光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商务部门备案文件，为实现光峰有限拆除境外架构，原 APPO 全体股东将其境外股权平移落回境内，由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取得光峰有限股权并出资。光峰有限就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事项及后续的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境内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3、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符合境内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在境外架构搭建期间的交易中均非扣缴义务人，上述 APPO 的股份变动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相关交易情况及涉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由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税务事项
1	2012.1.18	股份转让	YLW	吴忠威	代扣代缴义务人为吴忠威，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2012.7.5	股份回购	吴忠威	APPO	规则层面未明确境外自然人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为 APPO（注 1）
3	2014.7.21	股份转让	Yun Chieh Yu	SAIF IV	规则层面未明确境外自然人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为 SAIF IV（注 1）
4				Green Future	规则层面未明确境外自然人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为 Green Future（注 1）
5	2014.11.29			APEX	规则层面未明确境外自然人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

序号	时间	变动事由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税务事项
					为 APEX（注 1）
6	2016.5.10	股份回购	吴忠威	APPO	代扣代缴义务人为 APPO
7			YLW		
8	2016.5.10	股份转让	Cecilia L.W Hsiou	Blackpine	规则层面未明确境外自然人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为 Blackpine
9	2016.5.15	发行股份	APPO	APEX	不涉及（注 1）
10	2016.8.31	可转债券转股	APPO	SAIF IV	不涉及
11				许颜正	
12				Green Future	
13				Triwin	
14				Cecilia L.W Hsiou	
15				ALFE	
16				乐利投资	
17				珠西投资	
18				Overseas	
19				Red Land	
20	2016.8.31	发行股份	APPO	SAIF IV	不涉及
21				Bright Tree	
22				Heguang	
23				CGGF	
24				海峡光峰	
25	2016.9.12	股份转让	Newco	Blackpine	无溢价，未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6			Blackpine	Blue Light	
27				阎焱	
28				Long Pine	
29	2016.12.23	股份转让	阎焱	Morning Star	
30	2017.12.31	股份转让	GE Asia	许颜正	已缴纳预提所得税
31		股份转让	乐利投资	协晟实业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2		股份转让	Overseas	郑咏诗	无溢价，未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3		股份转让	珠西投资	Green Future	
34	2018.5.18	股份转让	APEX	Blackpine	无溢价，未缴纳所得税；发

序号	时间	变动事由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税务事项
35		发行股份	APPO		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注 1：该等交易的转让方为台湾地区人士，不适用 698 号文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虽然规则层面未明确境外自然人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该等交易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可转债券发行不涉及所得税；两次 APPO 可转债券转让中，根据家庭持股安排，李屹持有的可转债券转股时，由其配偶许颜正作为 B-1 轮优先股股东持股，不涉及李屹与许颜正之间的资金支付；以及就 Capital Transportation (HK) Limited 与 ALFE 之间的可转债券事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的交易中均非扣缴义务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APPO 股份变动、可转债券发行及转让所涉及的税务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中国**”）出具的税务分析报告，（1）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鉴于 APPO 或 APPO 2 向股东回购股份时，APPO 2 未直接持有中国境内股权及资产，因此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前述回购交易应不涉及中国所得税；（2）根据 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的中国应税资产包括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VIE 的控制是否属于“其他类似权益”尚不明确，目前尚未发现相关案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符合境外外汇、外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APPO 相关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相关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十一）VIE 协议的终止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VIE 协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文件和 APPO、APPO 全体股东、绎立锐光、光峰有限、光峰有限全体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峰有限在境外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根据各方有权机构的批准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已全部终止，光峰有限与 APPO 的协议控制模式已经解除，VIE 协议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光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显示，在光峰有限成立之初至 2010 年 12 月以及在 2018 年 5 月终止 APPO 股东权益之前，李屹配偶许颜正所持有光峰有限和 APPO 的股权比例均高于李屹。原石投资、光峰达业、光峰宏业、金镭晶投资、光蜂成业、Blackpine 均为李屹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披露：（1）未将许颜正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权从境外转移至境内时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结合许颜正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及控股股东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限制的情形；（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认定李屹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一致行动人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履行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将许颜正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权从境外转移至境内时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结合许颜正的对外投资

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及控股股东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1、未将许颜正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许颜正虽然为实际控制人李屹的配偶，但于报告期内并非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李屹与许颜正出具的书面确认，（1）许颜正虽然在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前持有 APPO 股份，但该等股份权益由李屹负责实际管理、控制及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境外架构拆除后，许颜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光峰有限股权；（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许颜正未担任 APPO 董事，未担任光峰科技及其前身光峰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 APPO 及光峰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3）李屹为光峰有限的创始股东，最近五年一直担任 APPO 的董事和光峰科技/光峰有限的董事长，对 APPO、光峰科技及其前身光峰有限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4）根据全体 APPO 股东、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屹为 APPO、光峰有限/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5）过往许颜正虽曾经从事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但其目前已从事教育行业工作。

基于上述，未将许颜正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控制权从境外转移至境内时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架构拆除完毕（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李屹是 APPO 和光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i）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APPO 协议控制光峰有限，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APPO 股权比例超过 30%，且 APPO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 APPO 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20%；同时，虽存在部分优先股股东对与其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拥有特殊表决权或部分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特殊安排（部分

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另行同意的除外），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而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并不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APPO 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需大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之事项）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股东的意见与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

（ii）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架构拆除完毕之日（2018 年 5 月 31 日），APPO 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约定 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创始人股东有权推选 2 名董事，SAIF IV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Bright Tree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前述 4 名董事有权共同推选 1 名董事；实际上自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APPO 的董事只有 3 名，即李屹、阎焱（SAIF IV 委派/提名董事）、WU BIN（Bright Tree 委派/提名董事），原因如下：

（a）SAIF IV 及其委派/提名董事阎焱和 Bright Tree 及其委派/提名董事 WU BIN 均已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APPO 及光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屹，最近两年内光峰有限/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上述期间内，作为投资保障措施，Bright Tree 及 SAIF IV 分别向 APPO 委派/提名董事 WU BIN、阎焱，但该等董事不负责 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APPO 的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事项由李屹负责决定。

（b）虽 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约定了部分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 APPO 所有董事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的意见与李屹保持一致，在此期间上述委派/提名董事从未对须经其本人同意的事项行使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安排；同时，SAIF IV 亦未实际行使财务负责人任命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特殊权利并未实际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归属，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

屹。

（iii）股东确认

根据 APPO 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APPO 全体股东均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架构拆除完毕期间，APPO 及光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屹。

（2）境外架构拆除完毕至今，李屹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自境外架构拆除完毕之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李屹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APPO 全体股东及阎焱、WU BIN 出具的书面确认，该阶段光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此期间，APPO 和光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一致，CITIC PE 及 SAIF HK 为光峰有限的财务投资人，并不谋求光峰有限的实际控制权，董事 WU BIN、阎焱不负责光峰有限的日常经营，光峰有限的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事项由李屹负责决定；光峰有限在此期间的所有董事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的意见与李屹保持一致；在此期间 WU BIN、阎焱从未对须经其本人同意的事项行使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安排。

（ii）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李屹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阶段光峰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光峰科技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30%，且光峰科技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光峰科技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20%。

（iii）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均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从境外转移至境内时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结合许颜正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及控股股东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根据许颜正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许颜正除持有 Newco 的股份、Cineappo Corporate Limited（以下简称“**Cineappo**”）的股份并通过 Cineappo 间接持有 Cineappo Corporate（HK）Limited（以下简称“**Cineappo HK**”）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中，Cineappo、Cineappo HK 为其本人为 APPO 重组安排设立的公司，其后因重组方案调整，该等公司未参与 APPO 重组以及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或拟进行注销。《招股说明书》中已将前述主体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

由于许颜正投资的上述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且《招股说明书》中已将前述主体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光峰有限股权平移完成后至今，许颜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峰有限股权/光峰科技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及控股股东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限制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认定李屹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原石投资、光峰达业、光峰宏业、光峰成业及金镭晶投资均为李屹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Blackpine 为李屹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该等企业为李屹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李屹出具的书面确认，原石投资、光峰达业、光峰宏业、光峰成业、金镭晶投资、Blackpine 和李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光峰有限和光峰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表决结果均与李屹保持一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3 题之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认定李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三）一致行动人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履行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从而一致行动人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履行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光峰达业最近一年曾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基本情况

1、根据光峰达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达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83UX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屹）
注册资本	2,043.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激光产业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根据光峰德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德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峰德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AML0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4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峰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42.0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激光显示设备、半导体光电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通过光峰达业间接持股的发行人员工（包含业务重组人员）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公司日期	离职时间	是否已退股
1	李屹	创始人、核心技术发明人、董事长	2018.2	--	否
2	薄连明	董事、总经理	2018.3	--	否
3	郑方红	资源开发部总监	2017.9	--	否
4	郭祖强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7.5	--	否
5	朱静	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总监	2017.12	--	否
6	余新	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2018.2	--	否
7	黄晓旭	流程与 IT 管理部 IT 产品总工程师	2017.4	--	否
8	吴金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总监	2016.10	--	否
9	余显友	供应链中心总裁运营助理	2017.7	--	否
10	陈红运	知识产权与法务部经理	2017.5	--	否
11	张宣布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6.12	--	否
12	朱习剑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6.12	--	否
13	谭大治	中影光峰研发经理	2017.4	2019.2	是
14	江浩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5.10	--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公司日期	离职时间	是否已退股
15	罗伟欢	知识产权与法务部高级经理	2017.5	--	否
16	杜伦春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7.5	2018.7	是
17	黄旻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5.10	--	否
18	后国波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5.9	2018.7	是
19	王文明	资源开发部经理	2015.5	--	否
20	赵庆威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4.5	--	否
21	王绍刚	供应链中心工程部总监	2015.10	--	否
22	李乾	研究院研究员	2018.2	2018.7	是
23	张良兵	供应链中心工程部经理	2015.3	--	否
24	黄振宇	营销中心投影事业部总监	2018.2	2018.12	是
25	王镝	行政基建部副总监	2018.3	--	否
26	陈永壮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17.5	--	否
27	喻强	产品中心产品经理	2013.7	--	否
28	陈雨叁	研究院工程师	2018.2	2018.7	是
29	丁志刚	营销中心教育事业部总监	2016.5	--	否
30	侯海雄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7.5	--	否
31	戴达炎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7.5	--	否
32	黄志刚	供应链中心制造部总监	2018.5	2018.7	是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书面确认，通过光峰德业间接持股的发行人员工（包含业务重组人员）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公司日期	离职时间	是否已退股
1	李屹	创始人、核心技术发明人、董事长	2018.2	--	否
2	薄连明	董事、总经理	2018.3	--	否
3	胡飞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8.2	--	否
4	陈栩翔	中影光峰董事、总经理	2015.10	--	否
5	吴希亮	产品中心产品经理	2017.5	--	否
6	赖永赛	峰米科技 CEO	2018.31	--	否
7	高丽晶	知识产权与法务部总监	2017.5	--	否
8	高晓宏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2016.10	--	否
9	肖杨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2	--	否
10	赵瑞锦	财务总监	2018.2	--	否
11	郁志勇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8.3	--	否
12	杨佳翼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7.5	--	否
13	王则钦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7.5	--	否
14	刘娟	CEO 办公室主任兼 CEO 助理	2018.3	--	否
15	王英霞	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监	2017.4	--	否
16	梁荣	公共事务部总监	2018.3	--	否
17	姚琳	行政基建部副总监	2015.5	--	否
18	唐朝晖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10.3	--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公司日期	离职时间	是否已退股
19	蔡秉	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推广组副总监	2015.10	--	否
20	陈波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6.1	--	否
21	陈志	营销中心产品经理	2015.6	--	否
22	宋珠峰	峰米科技供应链副总监	2015.6	--	否
23	黄思尧	峰米科技系统工程师	2016.12	--	否
24	文新柏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17.5	--	否
25	钟烨蔚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17.5	--	否
26	徐应荣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17.5	--	否
27	王平	CEO 办公室副主任	2018.4	--	否
28	焦志刚	产品中心产品经理	2015.8	--	否
29	王妍云	公共事务部高级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2018.2	--	否

（三）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光峰有限的《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及董事会决议、光峰达业及光峰德业的工商资料、《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31 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创业之目的，光峰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制定了《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综合考虑职位、工作期限、工作贡献等因素，光峰有限于 2018 年 5 月确定了光电合伙人名单，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对光峰达业或光峰德业增资的方式从而间接持有光峰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光峰德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做出决定，同意 29 名员工对光峰达业进行增资。光峰达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做出决定，同意 31 名员工向光峰达业进行增资。

（2）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都系参考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和财务表现以及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东财产份额的价格（同为每份出资额 4.3 元）确定，增资价格为 4.3 元/份额。

2、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1）光峰达业

根据《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光电合伙人与光峰光电或其子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约或者重新签署、或者发生其他致使光电合伙人无法继续为光峰光电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光峰达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光电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光峰达业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人选。根据《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光峰达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离职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银行流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31 名员工通过对光峰达业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达业的出资结构发生了以下变动：

（i）2018 年 7 月，员工杜伦春、后国波、李乾、陈雨叁、黄志刚离职，光峰达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杜伦春、后国波、李乾、陈雨叁、黄志刚以 4.3 元/份额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李屹转让其所持有的光峰达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ii）2018 年 12 月，员工黄振宇离职；2019 年 2 月，员工谭大治离职。光峰达业于 2019 年 2 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振宇、谭大治以 4.3 元/份额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李屹转让其持有的光峰达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iii）有关光峰达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光峰德业

根据光峰德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自 29 名员工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对光峰达业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光峰有限股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峰德业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光峰德业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认购光峰达业、光峰德业份额的发行人员工的书面确认，认购光峰达业、光峰德业份额的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深圳清光、北京小明已于 2018 年 8 月提交注销程序，2019 年 2 月注销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清光、北京小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2）深圳清光、北京小明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清光、北京小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清光出具的书面确认、《清大光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北京光峰小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清光、北京小明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深圳清光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1,482.00	-
收入	-	-	-
利润总额	-	-1,482.00	1,482.00
净利润	-	-1,482.00	1,482.00

（2）北京小明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25,181.27	20,335.49	938,167.91
净资产	-56,658.73	-61,504.51	938,167.91
收入	-	-	-
利润总额	-1,002,450.01	-4,845.78	999,672.42
净利润	-1,002,450.01	-4,845.78	999,672.42

（注：北京小明 2018 年度存在利润的原因主要系因深圳小明亏损，2016 年，北京小明将其持有的深圳小明股权的账面价值减值为 0 元。2018 年，深圳小明向光峰科技按每股 1 元转让其对北京小明的股权后，深圳小明将股权转让款与北京小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二）深圳清光、北京小明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深圳清光

（1）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清光唯一股东厦门清光关于注销深圳清光的股东决定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因深圳清光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预计未来也无业务，故厦门清光决定注销深圳清光。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厦门清光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清光的注销程序文件及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清光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北京小明

（1）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关于注销北京小明的股东决定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北京小明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预计未来也无业务，故发行人决定注销北京小明。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小明的注销程序文件、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北京小明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顺一国税简罚[2016]100092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 1,000 元外，北京小明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小明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董事长李屹曾任香港昂纳光通讯公司首席技术官，发行人总经理薄连明曾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以后才加入公司，其中王霖曾任职上海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余新曾任职斯伦贝谢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中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发生了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李屹、薄连明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郭祖强、王霖、余新所取得科研成果的时间、在公司技术及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需要长期研发、经验积累，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股权激励对象及持股（含原境外公司 APPO 期权激励对象）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总经理

卸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离职前在发行人领薪、享有的股权激励等情况；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公司前，公司原管理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上述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屹、薄连明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薄连明、吴斌、李璐、赵瑞锦、肖杨健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李屹、胡飞、曾鹿海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frontend/anjiangongkai/caseOpen）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1）李屹原任职单位 O-Net Communications Ltd.曾要求其于离职后（自 2004 年 6 月起）18 个月内需承担不从事光纤通信行业的竞业禁止义务，但由于李屹入职光峰有限时已超过前述期限且所从事的亦非光纤通信行业，因此其不存在违反前述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曾鹿海原任职单位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曾要求其于提出离职后 3 个月内需承担不从事投行业务的竞业禁止义务，由于曾鹿海入职发行人时所从事的并非投行行业，因此其不存在违反前述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郭祖强、王霖、余新所取得科研成果的时间、在公司技术及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需要长期研发、经验积累，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股权激励对象及持股（含原境外公司 APPO 期权激励对象）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的对比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屹、胡飞、吴希亮、郭祖强、余新、王霖，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1）是否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方面的贡献程度，尤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 ALPD®荧光激光显示技术的研发贡献程度及产品研发贡献程度；（3）技术人员对研发团队及研发部门的领导力度，包括对团队未来科研方向的领导力度、对研发团队技术的领导力度、研发水平的引导力度等；（4）技术人员所获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及设计情况；（5）技术人员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6）技术人员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过往经历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的过往经历如下：

（1）李屹毕业于清华大学和美国罗切斯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也是发行人的技术总负责人。李屹是 ALPD®技术的原创发明人，带领研发团队开发了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李屹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1,000 项，授权专利 426 项。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李屹亲自带头组建，其招聘并培养了包括胡飞在内的核心团队。李屹一直工作在研发一线，给公司的研发团队指明战略方向，规划技术路线，规划产品开发方向。他获得的成果和荣誉包括被认定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被特聘为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特聘专家”（2009 年千人计划）、作为团队成员或发明人获得了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发明人奖等。

（2）胡飞毕业于清华大学和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学院，获得硕士学位，现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技术负责人，是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核心和研发管理核心人员，2010 年加入公司，作为主要发明人和贡献者开发了 ALPD2.0、ALPD3.0、ALPD4.0 等技术。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胡飞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和申请中

专利数量超过 600 项。基于 ALPD®技术，他带领产品开发团队开发出影院激光光源、激光电视等核心产品，同时带领着研究院团队进行未来技术的开发储备。他作为团队成员或发明人获得了全国工商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发明人奖等。

（3）吴希亮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是最早加入公司的员工之一，也是公司研发核心骨干。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吴希亮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和申请中专利数量为 60 项。吴希亮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在公司主持多个研究项目，包括投影用超高亮度光源模组的开发研究、ALPD 1.0 技术的开发量产研究、LG 激光电视用 ALPD2.0 技术的量产导入和良率提升研究、激光微型投影仪的设计开发和量产制造研究、小米/峰米激光电视和小米/峰米微投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量产制造研究等项目。

（4）郭祖强 2010 年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3 年取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具备激光光电子领域的专业基础。郭祖强在 2013 年加入公司，在公司已有技术积累基础上，迅速成长为公司激光光学引擎（包括激光光源和光机）的研发核心骨干。他主导开发成功多项重要激光光学引擎产品，包括二代激光电视引擎、激光教育机等，目前正在主导开发符合 DCI 规范的电影放映机引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郭祖强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和申请中专利数量超过 280 项。作为核心骨干郭祖强参与了一系列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包括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2019 年度“新型显示”重点专项“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超高亮度广色域激光影院光源技术”项目等，其作为团队成员之一获得 2017 年度“第十届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余新 2002 年取得清华大学物理电子与光电子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取得清华大学电子与科学技术专业博士学位，博士期间从事光网络的算法和软件研究，2007-2017 年在世界 500 强斯伦贝谢工作 10 年，主要从事用地震波来勘探石油储量的相关算法和软件工作，发表数篇 SCI/EI 论文，获得数项国际奖项。余新加入公司后继续从事与激光显示相关的算法和软件的研究工作，成为公司研发核心骨干。余新在算法和软件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是

发行人重点引进的高端科研人才。激光光源发展到 ALPD4.0 时，激光与显示芯片的联动，激光与视频内容的联动成为核心技术壁垒和难点，特别是针对激光光源的智能控制，余新针对 ALPD®的技术特点，做出了很多软件和算法的创新，主持了多个创新的研究项目，包括动态色域和高动态对比度激光显示系统研究，取得优秀的研发成果。发行人是国际激光投影协会（Laser Illuminated Projector Association，简称 LIPA）的领导级别成员（Leader Level Member），余新代表发行人负责参与 LIPA 的活动，一起探讨制定激光显示的国际标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余新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在境内外已授权和申请中专利数量 47 项。作为核心骨干，余新参与了一系列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包括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广东省激光显示重点实验室”项目以及深圳市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8K 超高清激光显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余新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获得深圳市创新人才奖和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等奖项。

（6）王霖 2004 年获得中国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位，2007 年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学位，在硕士期间，其在国内首创了自由曲面 LED 路灯透镜的算法，获得发明专利，帮助国内企业率先实现了 LED 路灯照明产业化。2012 年王霖取得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博士学位。在博士期间，师从光学设计领域国际著名学者 Pablo Benitez，从事多年超短焦镜头以及非成像透镜的研究。2012-2017 年，王霖在上海飞利浦 LED 照明事业部工作，负责包括 LED 灯具的光学设计、加工和量产导入。他参与设计的 AR111 LED 灯获得 2016 年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发行人对于王霖的引入有利于增强研发实力、协助发行人持续取得创新研发成果。激光显示光学引擎和整机的开发具备一定规模之后，下一个目标是开发激光显示所需的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王霖有十多年的光学设计与精密光学模具制造的丰富经验，其在公司主持了包括激光显示膜等重要器件的设计和工艺开发项目，取得了优秀的研发成果，已经完成技术开发，目前正处于产品化的中后期阶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王霖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在境内外已授权和申请中专利 58 项。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过往经历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各个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通过上

述依据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估认定出来的人选。

2、郭祖强、王霖、余新所取得科研成果的时间、在公司技术及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过往经历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郭祖强、王霖、余新所取得科研成果的时间、在公司技术及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郭祖强的科研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

郭祖强作为主设计师主导的业界首台激光全色彩商教投影机在 2015 年研发成功，解决了激光光源的效率、色彩以及激光与显示面板的匹配问题、可靠性问题，令全色彩商教投影机长期使用灯泡作为光源这一局面得到彻底改变，教室里的投影机不再需要频繁维护换灯，大大提升了全色彩商教投影机的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

之后，郭祖强主导或参与多项 ALPD®激光光源和光机的开发，一个突出贡献是 2016 年开始主导新一代激光电视光学引擎的开发，旨在实现高性能、低成本的激光电视方案，突破激光电视动辄数万元的价格局限，打破激光电视市场长期“曲高和寡”的局面。其在开发过程中突破性解决了荧光粉的热淬灭和光饱和问题，显著提高激光和荧光粉的效率，促成了全球首款万元以内激光电视的诞生。该产品于 2017 年 6 月发布至今已出货 5 万台以上。

2018 年开始，郭祖强带领团队进行 ALPD4.0 技术在激光电影放映机 C5 的产品开发，主要负责核心的光学引擎部分。

（2）王霖的科研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

激光显示光学引擎和整机的开发具备一定规模之后，公司的下一个目标是开发激光显示所需的核心部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王霖主持包括激光显示膜在内的几个重要器件的设计和工艺开发项目，在过去两年里取得了优秀的研发成果。目前激光显示膜项目完成了技术开发，正处于产品化的中后期阶段，预计 2019 年内会批量生产销售。这些技术的成功开发将为未来的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3）余新的科研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

余新在进入公司后，凭借个人积累和公司已有技术基础，在未来技术的探索创新方面，包括 ALPD®4.0 和 ALPD®5.0 技术开发中做出了突出贡献。2018 年，其作为技术主要发明人之一和项目负责人开发了增强 ALPD®技术色域的动态色域技术，提出了 RGB 激光和荧光结合的动态色域原理和实现技术方案，通过智能图像分析和高速动态光源控制技术，根据显示画面内容动态调制 RGB 激光和荧光光源亮度，以实现自适应色域的投影显示系统。采用该技术后，激光荧光显示系统的色域可以提高到 REC.2020。在保持了激光荧光系统高亮度、高效率、低成本、无散斑优势的前提下，扩展其色域到 RGB 三色激光显示能实现的色域范围，使 ALPD®技术相比 RGB 三色激光显示技术形成了全面领先优势。

2018 年，为使激光投影系统达到高动态范围显示的要求，余新主导和团队一起提出了适用于 ALPD®激光投影机的局部减暗技术以及光源动态控制方法，完成了原理验证样机的试制和高动态范围激光投影机的原理验证，实现了相比传统投影设备超过 10 倍的对比度增加。

目前动态色域技术已经完成技术开发，包括专利布局、技术验证，正在进入产品化开发阶段，将会应用到公司下一代激光显示产品中。高动态范围激光显示技术的开发获得了阶段性进展，正在进一步获得更大突破。

2018 年至今，余新作为技术和项目总负责人和设计师领导了激光电影放映机 C5 的开发。这款产品的开发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在 2019 年内推向市场。C5 推出后将成为中国第一台符合美国数字电影放映协会（DCI）标准的激光电影放映机。

3、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需要长期研发、经验积累

根据发行人就核心的 ALPD®技术的研发历程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关于主要研发经历情况的调查表，上述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均需要长期研发、经验积累。

4、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股权激励对象及持股（含原境外公司 APPO 期权激励对象）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自然人调查表》、主要研发人员提供的《主要研发经历情况说明》、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光峰宏业的工商底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股权激励对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	授权专利和申请专利数量（含 PCT）	股权激励情况	持股情况
1.	李屹	1180	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达业 215 万元份额（10.52%）；持有光峰德业 95.48 万元份额（6.62%）；持有光峰宏业 722.0474 万元份额（46.10%）
2.	胡飞	602	光峰德业、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德业 355.85 万元份额（24.68%）；持有光峰宏业 24.15 万元份额（1.54%）
3.	吴希亮	60	光峰德业、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德业 55 万元份额（3.81%）；持有光峰宏业 21 万元份额（1.34%）
4.	郭祖强	281	光峰达业	持有光峰达业 13 万元份额（0.64%）
5.	王霖	58	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宏业 10 万元份额（0.64%）
6.	余新	47	光峰达业	持有光峰达业 10 万元份额（0.49%）
7.	侯海雄	107	光峰达业、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达业 1.8 万元份额（0.09%）；持有光峰宏业 11.2 万元份额（0.72%）
8.	王则钦	87	光峰德业、光峰宏业	持光峰德业有 18.585 万元份额（1.29%）；持有光峰宏业 17.115 万元份额（1.09%）
9.	杨佳翼	89	光峰德业、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德业 18.585 万元份额（1.29%）；持有光峰宏业 17.115 万元份额（1.09%）
10.	陈波	27	光峰德业	持有光峰德业 5 万元份额（0.35%）
11.	陈永壮	22	光峰达业、光峰宏业	持有光峰达业 4.295 万元份额（0.21%）；持有光峰宏业 5.705 万元份额（0.36%）
12.	文新柏	4	光峰德业	持有光峰德业 5 万元份额（0.35%）
13.	江浩	5	光峰达业	持有光峰达业 7 万元份额（0.3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屹、胡飞、吴希亮、郭祖强在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中，所取得的专利数量多于其他研发人员；该等人员从事激光显示技术研究多年，一直围绕核心技术 ALPD®进行研发，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对前期 ALPD® 基础的开创与奠定、及后期对 ALPD®完善及迭代起到决定性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 2 月和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基于强化研发实力、持续取得创新研发成果考虑，先后引入在光学领域和算法软件领域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王霖、余新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为激光显示

相关核心器件的研发突破以及 ALPD®技术的后续突破奠定人才基础。王霖、余新虽然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但已作出卓越的贡献，分别有 58 和 47 项专利申请，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核时间较长，尚未有较多授权的专利。二人已分别成功完成数项关键技术开发，主导的产品开发预计在 2019 年推向市场。二人分别在光学和算法软件研究领域具备丰富的知识及经验，未来持续创新能力强，对发行人未来技术和产品研发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综合发明成果的显著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重大影响性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该等认定恰当、合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光峰达业、光峰德业或光峰宏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权有禁售期限制，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以保障核心研发人员的长期稳定。

5、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余新、陈波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	309	280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重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数量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①2017 年，光峰有限与绎立锐光进行业务重组，绎立锐光将涉及激光影院技术业务的人员（包括研发人员）转移至光峰有限；②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对研发人员的需求增加，从而研发人员新聘增加。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业务继续快速发展，研发人员需求继续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学历证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硕士及以上	81	43	9
本科	159	152	81
专科及以下	69	85	51
合计	**309**	**280**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调查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 岁及以下	20	26	4
26-35 岁	173	190	92
36-45 岁	106	61	42
46 岁及以上	10	3	3
合计	**309**	**280**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月度人员薪酬明细及薪酬发放凭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平均年薪酬	26.36	22.17	17.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酬增长幅度为 25.07%、18.93%，持续保持较高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是：①为给予员工稳定可期的薪酬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整体调增员工工资水平；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且重视研发人才激励，研发人员团队和个人奖金激励同步增长；③对于核心研发人员及工作时间较长的重要研发人员，公司实施薪酬与股权

激励结合的激励制度，对于新聘研发人员，公司调高薪酬起点，吸引更多研发人才加入公司。

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主要研发经历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主要研发经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第 6 题第（二）部分之“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巴可	23.8%	23.4%	23.72%
IMAX	13.03%	13.36%	12.52%
海信电器	-	10.76%	10.16%
NEC	-	-	-
鸿合科技	-	24.90%	23.35%
平均水平	18.42%	18.11%	17.44%
发行人	27.30%	26.64%	24.35%

注：表格中标注“-”为未查找到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此项数据。

（三）总经理卸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离职前在发行人领薪、享有的股权激励等情况；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公司前，公司原管理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上述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1、总经理卸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离职前在发行人领薪、享有的股权激励等情况

（1）总经理姚琳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总经理姚琳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前总经理姚琳因已达退休年龄原因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姚琳辞任总经理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并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光峰德业持有 9.88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出资比例为 0.69%），在光峰宏业持有 17.115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出资比例为 1.0927%），目前仍以退休返聘方式担任发行人行政基建部副总监。

（2）财务部负责人李朝辉离职情况

根据李朝辉的《离职证明》、《员工离职审批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财务部负责人李朝辉系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于 2018 年 1 月离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李朝辉离职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尚未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享有其他股权激励权益。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公司前，公司原管理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总经理卸任、财务总监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原管理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及总经理卸任、财务总监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1）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前，由姚琳担任总经理、李屹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李朝辉担任财务部负责人；其中，李屹是发行人创始人股东，2010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人、研发总带头人，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研发创新等具有决定性作用；姚琳自 2010 年 5 月入职，因出于工商行政管理便捷需要，将姚琳登记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由姚琳负责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的为李屹，发行人由李屹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姚琳在发行人实际负责的是行政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行政基建部副总监；李朝辉自 2016 年 9 月入职，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发行人财务部的管理事宜。

（2）在创业过程中，在以李屹为核心的管理人员的互相协作、良好配合下，发行人快速发展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与此同时，发行人也认识到，管理人员大部分非职业经理人出身，在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结构、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着不足。考虑到发行人长远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完善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以适应发行人不断发展创新、提升发行人影响力的发展需求。

（3）2018 年 2 月，李朝辉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任财务部负责人一职。为满足财务管理有序运行需求及提升财务规范和内部治理能力，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赵瑞锦为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总监。赵瑞锦已取得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曾经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聘任其有利于增强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水平，推动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4）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①发行人聘请业内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薄连明担任总经理；薄连明是显示领域的资深专家，加入发行人前曾担任 TCL 集团总裁、华星光电董事长、深圳航空联合创始人兼 CFO 等多个重要职务，帮助 TCL 在全球彩电市场中成为仅次于三星、LG 的出货量第三的电视制造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有助于加强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优化组织建设与文化建设；②发行人聘请胡飞担任发行人的首席技术官，胡飞于 2010 年加入绎立锐光，后升任研发副总监，随着光峰有限与绎立锐光进行业务重组，胡飞的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聘任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胡飞一直主持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是发行人的研发带头人，以其作为专利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600 项，是激光显示领域的资深专家，其获得奖项包括全国工商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发明人奖等；③基于发行人境内上市规范运作的需要，董事会聘任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资本市场经验的肖杨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杨健曾经担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资本市场运作及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方面具有丰富经验；④正式聘请赵瑞锦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5）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聘吴斌和李璐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工程事业部、公共事务部、行政基建部，吴斌在营销管理、行政基建管理、品牌推广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还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厦门清光的董事长。李璐自 2018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前曾担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销售公司总经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在显示行业拥有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目前还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的董事长。

（6）2019 年 3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聘曾鹿海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曾鹿海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股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及战略规划方面具备丰富的知识技术及经验，增聘

曾鹿海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和规范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及战略规划。

至此，上述人员构成发行人的现任管理团队。其中，李屹、胡飞入职发行人多年，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有深入的了解，管理团队具有持续稳定性；近两年内加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在相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由于原总经理姚琳在任职期间，由李屹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其实际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在其辞任总经理后亦未从发行人离任，继续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故其辞任总经理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李朝辉辞任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职务，发行人引入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赵瑞锦担任财务总监，从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人员卸任或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厂商三菱、索尼、欧美厂商柯达、巴可、科视、IMAX 均开发出 RGB 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国内也有企业或科研院所相继推出 RGB 三色激光显示产品，但均未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2018 年公司牵头包括中科院化学所在内的 12 家单位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1）“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所处阶段、预计项目完成时间等；（2）国内外对三色激光显示产品的量产进展情况，“均未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依据，如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实现量产，对发行人荧光激光显示产品是否将形成替代，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预计影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所处阶段、预计项目完成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其提供的研发费用统计资料、《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基色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结束。该项目以激光显示越来越广泛的市场应用和越来越高的性能指标要求为背景，以实现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的规模化量产和生产示范线建设为总目标，立足解决目前三基色激光显示中存在的高成本、低光效和强散斑问题。不同于传统RGB三基色激光显示技术路线，该项目采用三基色激光结合荧光的核心技术路线，仍属于荧光激光技术路线的范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项目重点开展激光光学引擎开发和整机开发工作，完成基于ALPD3.0和4.0的超短焦投影镜头和光学屏幕等配套部件开发，攻克超窄带发光材料等关键材料工艺和制备，并开展应用于整机生产示范线的激光驱动自动检测、散斑评测和视频信号保真度自动检测等平台开发工作，最终实现宽色域、低散斑和低成本的100英寸高清三基色激光电视的生产，建成高产能、高生产合格率的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同时开发出8K分辨率的三基色激光工程机样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光峰科技在该项目的研发方面主要开展了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规划设计、三基色激光显示高亮度高能效激光工程投影机光机方案设计、研发所需研发设备选型、采购等工作；同时，光峰科技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2018年度在项目管理工作上也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协同全体参与单位成立了项目总体管理工作小组，设立专人专岗监督、跟进项目整体工作的执行进度；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开展项目执行工作；组织国家科技部领导、行业领域院士和专家、参与单位研发人员开展项目交流会，探讨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和路线，保障项目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研发费用统计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光峰科技在该项目中共投入研发经费总计4,122,814.53

元，其中使用国拨经费540,617.02元，使用企业自筹经费3,582,197.51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各研发工作执行顺利，项目进度均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开展，预计可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结题时间内（2022年4月30日）顺利完成各项研发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二）国内外对三色激光显示产品的量产进展情况，“均未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依据，如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实现量产，对发行人荧光激光显示产品是否将形成替代，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预计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三菱、索尼等境内外电影电视设备制造商的网站、境内外主要电子商务网站查询、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RGB 三色激光显示产品的量产销售情况如下：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众多国内外厂商相继投入研发 RGB 三基色激光显示产品，其中以巴可、IMAX 为代表的电影领域厂商主要研究方向为 RGB 三色激光电影放映机，三菱、索尼等为代表的日本电子厂商主要研究方向为 RGB 三色激光电视。

（1）电影领域

巴可（Barco）主营业务为向娱乐、企业和医疗保健市场开发网络化与可视化的解决方案，于 2012 年发布首款 RGB 三色激光电影放映机。根据巴可 2017 年度报告，在电影放映机领域，巴可部署数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0%以上；巴可旗舰激光电影放映机（即 RGB 三色激光电影放映机）已部署超 350 套，是世界上部署最广泛的大型激光放映系统；其搭载了 ALPD®激光光源的电影放映机已部署超 15,000 套。

IMAX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娱乐技术公司，专注于电影技术和大格式电影放映。根据 IMAX 年报，其在中国及世界巨幕电影解决方案领域部署量均列第一。根据 IMAX 的 2018 年度报告，IMAX 激光数字放映系统于 2014 年推出，采用 RGB 三色激光光源，2017 年末安装量 51 套，2018 年末安装量 96 套；IMAX 氙灯数字放映系统，2017 年末安装量 1,250 套，2018 年末安装量 1,346 套。

中国是应用激光电影放映技术较为领先的国家，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数据，2018 年末我国电影放映厅总数为 60,079 个，安装激光电影放映设备 23,431 台，在上述激光电影放映设备中，荧光激光电影放映机占比超 85%，RGB 三色激光电影放映机占比约为 15%。巴可、IMAX 以及众多国内厂商推出的 RGB 三色激光电影放映产品综合市场占有率较小，未能实现大规模市场应用。

（2）电视领域

2005 年起，索尼、三菱等公司相继推出多款 RGB 三色激光电视，但是由于价格、体积等因素影响未能实现大规模市场销售；根据索尼、三菱官网，当前上述公司已无激光电视产品相关展示。

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2018 年度，激光电视全球销售量为 17.0 万台，国内销售量为 16.4 万台，国内市场占比达 9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海信、小米、坚果、长虹、极米等激光电视品牌，均无 RGB 三色激光电视产品在其官网或其他线上渠道销售。同时，根据对 Amazon、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渠道的搜索，未发现一些国内外品牌已发布的 RGB 三色激光电视的在售情况，当前全球激光电视市场的主流技术为荧光激光显示技术，RGB 三色激光电视产品仍未实现大规模市场应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材料、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RGB 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对公司业务影响如下：

根据上述情况可知，RGB 三色激光显示的产业化探索始于 2000 年后，其量产历史远长于荧光激光显示产品，在荧光激光显示产品推出之前，众多海内外知名显示厂商均在这一领域进行了长时间的探索。时至今日，RGB 三色激光显示产品无论在电影领域还是在电视领域，受制于长期存在的“散斑”与“高成本”问题，仍未实现大规模市场化应用。

荧光激光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开始于 2010 年后，2013 年首款 100 英寸荧光激光电视在 CES 展上发布，2014 年首家 ALPD®激光电影放映厅投入运营，2017 年首款万元内 100 英寸荧光激光电视发布，最终将激光显示技术带入大规模市场化与家庭应用时代。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RGB 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的市场拓展仍面临较大困难，不会对荧光

激光显示产品形成显著替代，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研发进展及成果，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其提供的《三基色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项目负责人及合作项目项下12家参与单位的联系人访谈，2018年，发行人牵头联合北京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力为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中影光峰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2家单位共同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项目的研发工作（项目执行期：2018年5月-2022年4月）。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其它12家为项目合作单位。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开展的研发工作为宽色域、低散斑、低成本的100英寸激光电视的研发及整机生产关键工艺设备开发、生产示范线建设，负责超高流明、低散斑、高能效激光工程投影机的研究开发。

根据《三基色协议》，合作各方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为：“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对项目负责人和《三基色协议》项下12家参与单位的联系人的访谈，截至2018年12月，发行人独立申请项目相关发明专利9项，前述发明专利均由发行人独自完成，不存在各方共同完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合作项目项下12家参与单位的联系人访谈，并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关于发行人及12家参与单位涉诉的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各方与发行人或合作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各研发工作执行顺利，项目进度均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开展，预计可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结题时间内顺利完成各项研发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2、虽然三色激光显示产品拥有数十年的产业化探索时间，但当前国内外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只在电影放映领域取得少量市场应用。三色激光显示产品已实现量产，但由于成本与散斑等问题在一定时期内难以实现大规模市场化应用，难以对发行人荧光激光显示产品形成替代，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截止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独立申请项目相关发明专利 9 项。前述发明专利均由发行人独自完成，不存在各方共同完成的情形，根据《三基色协议》的约定，成果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项下合作各方与发行人或合作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等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简称	所属主体	所处位置	生产内容	建设状态
福永生产项目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物流产业园	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及整机产品的制造	建成
顺义生产项目	光峰华影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南街 10 号 C 座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的组装	建成
福海生产项目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耀川工业区	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及整机产品的制造	在建，为本次募投项目

1、福永生产项目

根据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及其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福永生产项目已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且发行人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进行拉运处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咨询时其工作人员的回复，鉴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已要求将相关工业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且无需建造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故无需进行验收；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已就发行人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执行环保要求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复函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主管部门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环境和水务局进行的走访，发行人可以委托有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排污，该生产项目无需另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2、顺义生产项目

根据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环球华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 100 寸电视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事组装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峰华影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已经出具顺义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目前正在公示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于顺义生产项目存在建设项目未经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光峰华影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根据本所律师对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走访时其工作人员的回复，企业过往是否曾受到其行政处罚或处分会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以网站信息为准。经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光峰华影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遭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补偿；由于顺义生产线实际的生产流程仅为简单组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其已积极补办了环保验收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走访时其工作人员的回复，由于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分行业颁发，还未向光峰华影所属的行业颁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光峰华影将在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安排申领排污许可证时积极申领。

3、福海生产项目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福海生产项目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目前尚未投产。根据本所律师对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走访，福海生产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与地方环保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福海生产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相关情况

1、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资金流水并经抽取相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保投入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排烟设备的建设	4,478.63	14,529.92	8,803.41
2	废水处理处置	40,000.00	23,393.80	3,000.00
3	厂内化粪池、隔油池清理、维护以及垃圾回收、生活垃圾处理	55,212.00	33,420.00	10,000.00
4	排烟设备的清理、维护	32,949.66	32,229.91	14,853.41
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维护费用	20,437.00	23,180.00	14,681.00
6	绿化费	1,412.02	970.87	5,745.00

2、环保设施以及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福永生产项目建有焊接烟雾净化机 14 台，焊后擦拭工位抽风与过滤系统 1 套，通风柜 5 台，上述设备对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运行情况良好。

3、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未来，公司福永生产项目将搬迁至福海生产项目；2019 年起，公司不再自主对零部件进行超声波清洗，不再产生废水排放。公司在福海生产项目将进行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建设支出为 35 万元。

（三）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当前锡膏工序、焊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含锡废气产生量约为 5 千克/年，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约为 0.00208 千克/小时，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约为 1.04 毫克/立方米。

公司当前清洗工序使用工业酒精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47 千克/年，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约为 0.06125 千克/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3.0625 毫克/立方米。

（2）废水

公司当前设有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对公司生产用零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66 吨/日。自 2019 年起，公司不再自主对零部件进行清洗，而是要求供应商在发货前完成清洗，公司将对其洁净度进行检测；由于此项工序的取消，公司将不再产生废水排放。

2、公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当前环保设施主要为用于废气处理的焊接烟雾净化机 14 台，焊后擦拭工位抽风与过滤系统 1 套，通风柜 5 台。上述设备具备处理公司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的能力，对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运行情况良好，其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及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均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废水每吨的处理费用为 5,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支付废水拉运处理的相关费用合计 66,393.80 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合计 3.34 吨废水相匹配。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顺义区、深圳市宝安区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各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光源、激光电视光机、激光电视、激光商教投影机、激光工程投影机等，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经销及少量代销，直营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9%、75.04%、77.8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小米、巴可、中影均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最终产品实现形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客户类型（是否为最终客户）及销售方式；（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3）“TCL、火乐科技、暴风智能等专业电视厂商和新兴互联网产品运营商开始向公司采购激光电视光机”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对比向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5）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请发行人说明：不同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购买产品类型及用途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最终产品实现形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客户类型（是否为最终客户）及销售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销售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激光光源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光源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BARCO NV 及其关联公司	16,301.71	70.35%	最终客户	直销
2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6,420.21	27.71%	最终客户、非最终客户	直销、经销
3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260.50	1.12%	最终客户	直销
4	哈尔滨哈影东昱科技有限公司	87.93	0.38%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北京诚百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2.76	0.14%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23,103.11	99.7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光源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BARCO NV 及其关联公司	12,767.86	69.73%	最终客户	直销
2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4,876.92	26.64%	最终客户、非最终客户	直销、经销
3	北京中广华夏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185.47	1.01%	最终客户	直销
4	哈尔滨哈影东昱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0.84%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	0.51%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18,077.26	98.73%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光源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BARCO NV 及其关联公司	4,715.55	83.01%	最终客户	直销
2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721.37	12.70%	最终客户、非最终客户	直销、经销
3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11	4.30%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5,681.03	100.00%		

（2）激光电视光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电视光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4,784.13	73.07%	最终客户	直销
2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26.50	17.21%	最终客户	直销
3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05	8.65%	最终客户	直销
4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42.75	0.65%	最终客户	直销
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74	0.30%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6,539.16	99.8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电视光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9.74	97.70%	最终客户	直销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79	2.30%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1,729.53	100.00%		

（3）激光电视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电视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4,646.26	80.38%	最终客户	直销
2	深圳市华科易讯电子有限公司	708.50	2.31%	非最终客户	经销
3	苏州天空之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6.64	1.2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4	青岛极视听商贸有限公司	171.43	0.56%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广州讯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10	0.5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26,046.93	84.9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电视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696.87	95.43%	最终客户	直销
2	浙江炫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40	0.44%	非最终客户	经销
3	北京万达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22.31	0.28%	非最终客户	经销

4	苏州天空之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0	0.26%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河北赛旺商贸有限公司	22.18	0.27%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7,797.37	96.6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电视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北京万达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42.58	12.5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2	河北赛旺商贸有限公司	33.38	9.8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3	北京中宽华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01	8.52%	非最终客户	经销
4	深圳市清韵共科科技有限公司	17.76	5.21%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深圳市泛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3	4.5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138.07	40.54%		

（4）激光商教投影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商教投影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东方中原	13,824.96	42.32%	最终客户	直销
2	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2,409.16	7.37%	非最终客户	经销
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4.27	6.93%	最终客户	直销
4	石家庄天腾科技有限公司	1,371.75	4.2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广西征和元封科技有限公司	1,209.06	3.70%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14,512.31	44.4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商教投影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东方中原	13,032.50	51.37%	最终客户	直销
2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1,294.00	5.10%	最终客户	直销
3	广州市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9.06	3.23%	非最终客户	经销

4	西安镇颉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10.38	3.19%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石家庄天腾科技有限公司	751.18	2.96%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16,707.12	65.8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商教投影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东方中原	10,111.71	56.67%	最终客户	直销
2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3,195.17	17.91%	最终客户	直销
3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57	2.37%	非最终客户	经销
4	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14.85	2.32%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广西南方爱联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368.02	2.06%	非最终客户	经销
合计		14,512.32	81.33%		

（5）激光工程投影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工程投影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3.58	11.89%	最终客户	直销
2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纬而视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524.89	7.96%	最终客户	直销
3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6.27	6.16%	最终客户	直销
4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378.43	5.74%	最终客户	直销
5	重庆融豪太视科技有限公司	345.60	5.24%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2,438.77	37.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工程投影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29	18.14%	最终客户	直销

2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41.54	7.13%	最终客户	直销
3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441.20	7.12%	非最终客户	经销
4	福建锐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61	4.80%	最终客户	直销
5	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34	3.56%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2,344.98	37.8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激光工程投影机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1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57.83	14.97%	最终客户	直销
2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76	12.98%	最终客户	直销
3	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8.03	10.08%	最终客户	直销
4	金鼎万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0.81	5.42%	非最终客户	经销
5	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0.94	4.73%	最终客户	直销
合计		2,761.38	48.17%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公示信息的查询、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1）激光光源

报告期内，激光光源产品销售第一和第二大客户一直为 BARCO NV 及其关联公司、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BARCO NV 及其关联公司、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激光光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5.71%、96.37%、98.06%，呈持续增长趋势。激光光源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中第三至第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客户变动主要是因为客户当年采购需求变动所致。

（2）激光电视光机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仓”）系为火乐科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销售光机给亿安仓，再由其销售给火乐科技。2018 年，激光

电视光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康”），且位列第一大客户，主要是因为中富康为火乐科技、暴风智能的激光电视加工厂，公司销售光机给中富康，由其生产为激光电视整机后，销售给火乐科技、暴风智能。

2017 年，火乐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激光电视光机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7.70%；2018 年，火乐科技、亿安仓、中富康销售收入合计占激光电视光机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8.93%。激光电视光机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客户变动主要是因为客户当年采购需求变动所致。

（3）激光电视

2016 年，公司激光电视产品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交易金额较小。2017-2018 年，小米通讯销售收入占激光电视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5.43%、80.38%，为第一大客户，激光电视其他客户单体交易金额较小。2018 年，公司自有品牌“WEMAX”系列激光电视经销模式销售增长较快，前五大客户中除小米通讯外，均为经销模式下发展起来的线下渠道经销商。

（4）激光商教投影机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商教投影机第一大客户一直为东方中原，销售收入占激光商教投影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6.67%、51.37%、42.32%。2018 年，明基和公司因各自业务发展规划，终止合作。随着业务开展，公司自有品牌“光峰 Appotronics”激光商教投影机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口碑，除东方中原、明基、视睿电子外，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的发展导致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的变动。

（5）激光工程投影机

报告期内，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激光工程投影机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大型展览中心等，终端客户采购一般采取招标模式进行，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来自客户中标情况及自身采购需求变动。

（三）“TCL、火乐科技、暴风智能等专业电视厂商和新兴互联网产品运营商开始向公司采购激光电视光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客户的访谈，专业电视厂商和新兴互联网产品运营商向公司采购激光电视光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大尺寸电视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逐步开展激光电视光机的定制直营销售模式，一方面为新兴互联网产品运营商火乐科技、暴风智能等定制开发激光电视光机，客户采购公司激光电视光机后作为核心器件生产其自有品牌的电视整机产品。另一方面开始与 TCL 展开大尺寸激光电视整机的研发合作，形成了整机产品方案，尚未形成规模销售订单，该项合作处于非公开阶段。

随着大尺寸电视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逐步开展激光电视光机的定制直营销售模式，为新兴互联网产品运营商火乐科技、暴风智能等定制开发激光电视光机产品，客户采购公司激光电视光机后作为核心器件生产其自有品牌的电视整机产品。

中富康为火乐科技、暴风智能的激光电视加工厂，公司销售光机给中富康，由其生产为激光电视整机后，再销售给火乐科技、暴风智能。亿安仓系为火乐科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销售光机给亿安仓，再由其销售给火乐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火乐科技、暴风智能销售激光电视光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火乐科技（合并了其通过亿安仓和中富康向公司采购的激光电视光机）	5,880.41	1,689.74	-
暴风智能（合并了其通过中富康向公司采购的激光电视光机）	599.80	-	-

（四）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对比向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及公司员工的访谈，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影光峰，以开拓激光影院市场。中影光峰向全国影院提供激光光源电影放映解决方案，目前已与横店影视、中国电影、金逸影视、幸福蓝海、恒大院线等大型电影院线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天津金米、顺为科技共同成立峰米科技。小米通讯为天津金米之控股股东。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向峰米科技销售光机，峰米科技研发生产激光电视整机后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通讯再通过其销售渠道向客户实现最终销售。

巴可是全球领先的视频和显示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是巴可在国内的唯一激光光源供应商，发行人为巴可提供激光光学引擎的定制化研发制造服务，巴可采购发行人激光光学引擎作为核心器件生产整机产品。随着业务合作的发展，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巴可、中影器材成立合资公司中光巴可，发行人持股 20%，巴可合计持股 55%，中影器材持股 20%。中光巴可拟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对公示信息的查询、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数据和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1）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于“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出租激光光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影器材	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6,160.27	4.45%	4,808.46	5.97%	-	-
中影博圣	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等	355.79	0.26%	-	-	72.63	0.20%
中影巴可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431.72	0.31%	-	-	-	-
中影南京	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	-	73.21	0.09%	20.51	0.06%
中影旗下影院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1,985.03	1.43%	903.97	1.12%	604.55	1.70%
中影巨幕	出租、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121.88	0.09%	28.46	0.04%	719.26	2.03%
合计		**6,947.78**	**5.02%**	**4,881.67**	**6.06%**	**93.14**	**0.26%**

注：2018 年 8 月开始，中影器材成为中影巴可控股股东，因此，中影巴可上述交易统计期间为 2018 年 8-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影器材、中影博圣、中影南京、中影巨幕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同时也向中影巴可、中影下属影院及中影巨幕提供光源租赁服务。中影器材主要从事影视设备的生产与进出口；中影博圣主要为影院建设提供包括综合设计、工程施工、产品销售、设备安装、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影院智能化管理在内的一站式“交钥匙”工程服务；中影南京主要从事影院配套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影院座椅、影院电控系统等；中影巨幕主要从事巨幕放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推广；中影巴可主要从事电影放映机的生产与销售；中影下属影院主要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其中，中影博圣、中影南京、中影巴可系中影器材控股子公司，中影巨幕、中影下属影院为中影器材兄弟公司。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一是分销公司产品；二是将公司激光光源应用到其整体技术方案中，形成全新产品；三是使用公司光源用于影院电影放映。以上交易通过多家公司分别实现。具体如下：

①公司向中影器材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影器材销售激光光源，用途为集成为一体放映机，推向中小影院市场。 销售价格系综合采购规模、产品交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经双

方协商确定。公司向中影器材的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向中影博圣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中影博圣作为影院建设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光源，用于搭载电影放映机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公司与中影博圣之间的销售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③公司向中影南京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中影南京主要从事影院配套设备的生产，也承担部分影院系统集成功能，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光源，用于搭载电影放映机进行销售。公司与中影南京之间的销售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④公司向中影巨幕销售和租赁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中影巨幕是中国电影旗下研发销售“中国巨幕系统”的主体，2016 年中影巨幕委托公司定制研发符合中影巨幕系统技术标准的双机高亮激光光源，产品除需达到高流明的技术标准外，还需与中影巨幕双机放映系统匹配。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协议，该光源仅由中影巨幕销售和使用，不得对其他客户销售。

2018 年起中影巨幕调整了市场策略，推出巨幕放映机整机租赁服务，相应对公司光源也改为租赁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光源型号向客户统一报价，中影巨幕的租赁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没有差异，价格公允。

⑤公司向中影巴可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在新机推广模式下，公司激光光源置入中影巴可电影放映机内，借助中影巴可渠道向影院推广。中影巴可会给予客户相当于原来氙灯一个灯泡的使用时间，由于中影巴可无需采购灯泡，该时间段的光源租赁使用费用由中影巴可承担。综合考虑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中影巴可的采购规模，公司会给予中影巴可一定折扣，其租赁服务价格略低于常规影院客户。

⑥公司向中影下属影院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公司将激光光源租赁给中影下属影院用于电影放映，公司根据不同光源型号向客户统一报价，公司对中影下属影院收取的租赁服务价格和其他影院没有差异，

定价公允。

（2）与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发行人与小米通讯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米家激光电视，另有少量配件和售后物料。报告期内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光电视	24,646.26	7,670.31	-
其他	83.53	66.35	-
合计	**24,729.79**	**7,736.66**	**-**

（注：2018 年度销售收入 24,729.79 万元中，包括了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关联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其他收入 5,928.28 元。）

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米家激光电视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小米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约定的小米销售毛利率确定，是市场化定价的结果，将此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自有品牌相近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交易产品	交易对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米家激光电视	小米通讯	7,387.97	7,519.92	/
自有品牌某机型	非关联第三方（平均）	7,826.21	8,547.01	/
价格差异水平		5.93%	13.66%	

由上表对比可见，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激光电视的价格一定程度上低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自有品牌某机型的价格，但价格差异水平从 2017 年的 13.66%下降至 2018 年的 5.93%，形成该等价格差异及其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i）小米通讯目前是公司激光电视销售的第一大客户，其向公司的采购量显著大于其他单一客户，因此具有大客户采购价格优势；

（ii）小米定制激光电视采用的芯片主要采购自小米集采平台，由于小米给予峰米科技的应付款账期更长，对峰米科技而言减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的销售溢价比其他客户相对更小。

（iii）随着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以及通过其他渠道的销售量扩大，上述价

格差异水平逐步缩小。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自有品牌某机型的情况为：①2017 年均为零星的分散销售，销售价格接近终端零售价格，由公司保留渠道销售利润，因此平均售价相对较高。②2018 年自有品牌线上和线下渠道布局逐步展开，整体平均售价仅比向小米通讯的售价高 6%左右。其中，2018 年度峰米科技通过天猫旗舰店销售自有品牌某机型的平均售价为 7,831.80 元，向除小米通讯以外单体销售量较大的某客户的平均售价为 8,103.48 元，价格差异很小。

（3）与巴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巴可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14,116.48	11,729.16	4,626.29
	激光工程投影机光源	1,268.37	1,038.70	89.26
	激光工程投影机	56.86	97.71	211.44
	备件	14.69	96.66	40.93
租赁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1,386.86	1,211.22	87.42
采购	电源水冷一体机	1,615.76	4,134.08	681.23
	其他	822.52	3.72	16.14
其他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费等	40.42	1,513.76	8.62

（1）公司向巴可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巴可销售多个型号的激光光源，并零星销售激光工程投影机整机，销售价格系综合采购规模、产品交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巴可销售的光源多为定制化研发生产，除巴可外，较少向其他客户销售。

（2）公司向巴可出租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公司出租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主要是按照不同光源的型号来对目标影院进行统一报价，影院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主选择。公司向巴可出租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主要是与中影巴可采用新机推广模式交易。在新机推广模式下，公司激光光源置入中影巴可电影放映机内，借助中影巴可渠道向影院推广。中影巴可会给予客户相当于原来氙灯一个灯泡的使用时间，由于中影巴可无需采购灯泡，该时间段的光源租赁使用费用由中影巴可承担。综合考虑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中影巴可的采购规模，公司会给予中影巴可一定折扣，其租赁服务价格略低于常规影院

客户。

（3）公司向巴可采购电源水冷

在新机推广模式下，公司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置入巴可放映机内，需向中影巴可采购配套电源和水冷，前述电源、水冷系巴可原厂配套，无其他供应商；且公司作为巴可放映机在国内唯一的激光光源供应商，除公司外，中影巴可不对外销售电源、水冷。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公司向巴可采购电源和水冷交易额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中影巴可股权变更，2018 年 8 月后由巴可控股子公司变为中国电影控股子公司，故 2018 年 8-12 月采购额归入中国电影。

除电源水冷外，公司还向巴可零星采购，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1）因工程集成项目需要，向巴可采购与公司产品不同型号和技术性能的激光工程投影机 716.90 万元，激光工程投影机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在巴可销售价格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并协商确定；2）中影巴可为公司提供购置新机模式下激光光源的技术巡检，2018 年 1-7 月提供服务金额 105.11 万元。巡检服务单价是在公司售后服务费用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协商确定。

（4）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巴可的其他收入主要是技术开发服务费、维修费等。2017 年其他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巴可委托公司进行激光光源的定制开发服务于 2017 年陆续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合计确认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1,512.90 万元。技术开发服务费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米、巴可、中影的具体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五）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着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关系的持续符合双方共同

的利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六）不同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购买产品类型及用途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客户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公示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激光光源

2018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BARCO

成立时间	1934 年
注册地址	Beneluxpark 21, 8500 Kortrijk, BELGIUM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BARCO 系上市公司，Titan Baratto NV 持有 18.33%，Norges Bank 持有 4.48%，3D NV 持有 3.9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73.25%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47,301 千欧元
采购产品用途	组装激光电影放映机等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光峰科技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股东

2）中影器材

成立时间	198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注册资本	93,5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组装激光电影放映机等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光峰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的股东

3）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台北市信义区松寿路 20 号 2 楼
注册资本	121,200 万新台币（实缴资本 85,000 万新台币）
董监事及股东资料	董事长吴明宪持有 23,970,000 股，董事邓秀芳持有 28,557,657 股，董事傅茜怡持有 2,800,000 股，董事王超立持有 0 股，董事李蓉持有 28,557,657 股，监察人黄铭裕持有 30,000 股，监察人毛义民持有 10,000 股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影院使用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哈尔滨哈影东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91 号 3 层 30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海涛持有 32.57%，郭强持有 21.96%，哈尔滨哈影电影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4.60%，王正滨持有 10.16%，金洪涛持有 8.90%，杨志波持有 3.29%，高晓爽持有 2.32%，李建持有 1.76%，葛晶持有 1.59%，朱立慧持有 1.00%，白凤鸣持有 1.00%，闵福强持有 0.85%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1,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北京诚百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 号 3 层 16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贾荣俭持有 70%，杨慧持有 3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2,000-5,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7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BARCO，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BARCO”。

2）中影器材，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中影器材”。

3）北京中广华夏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19 层 19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昊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00-2,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哈尔滨哈影东昱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哈尔滨哈影东昱科技有限公司”。

5）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119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影院使用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6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BARCO，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BARCO”。

2）中影器材，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光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中影器材”。

3）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大厦 8415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雅娟持有 35.82%，深圳市阿旺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0%，杨丽鸣持有 23.69%，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9.09%，张勇持有 1.85%，俞学清持有 1.68%，郑荣宇持有 1.51%，孙晖持有 1.07%，王伟辉持有 0.18%，郭克威持有 0.11%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4,000-5,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组装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激光电视光机

2018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光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龙升大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2%，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5%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2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生产激光电视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 6 号中国电子东莞中电器材配送中心项目配送中心仓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3）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4 单元 10 层 01 号
注册资本	3,813.395 万元
股权结构	胡震宇持有 22.44%，深圳市宇博基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49%，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0%，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0%，Trend Billion Limited 持有 6.51%，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37%，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3%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10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生产激光电视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万利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赖建榕持有 5%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10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生产激光电视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Xiaomi H.K. Limited 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400 亿元以上
采购产品用途	售后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的股东天津金米的关联方

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销售激光电视光机，2017 年度激光电视光机销售有两家客户，分别为火乐科技、小米通讯，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2018 年度激光电视光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激光电视

2018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光机客户基本情况”之“5）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华科易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东吴工业区 8 栋 3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谢小强持有 50%，方开平持有 5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下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3）苏州天空之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佳福国际大厦 1010 室
注册资本	42 万元
股权结构	陈天虹持有 88%，邵嘉昕持有 6%，许峰持有 6%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下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青岛极视听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280 号 2 号楼 1 单元 4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彦凤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下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广州讯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 号 1315-1316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全学德持有 60%，刘华国持有 4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1,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7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光机客户基本情况”之“5）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浙江炫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808 号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F 座 4 楼 4F1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郑崧持有 65%，陈波持有 35%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1,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北京万达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吴庄村阎坨路东 1 号民源福农贸市场 2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焦伟东持有 34%，闫合国持有 33%，孙国文持有 33%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下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苏州天空之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客户基本情况”之“3）苏州天空之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河北赛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 29 号万达广场 A-4-0103—0107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叶龙持有 35%，熊武持有 35%，李桂瑞持有 10%，孙庆辉持有 10%，张浩持有 1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6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万达华影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7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客户基本情况”之“3）北京万达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2）河北赛旺商贸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7 年前五大激光电视客户基本情况”之“5）河北赛旺商贸有限公司”。

3）北京中宽华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 13 号楼二层 A 区 018 室
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联星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下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深圳市清韵共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一层东座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坚真持有 60%，高海韵持有 4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深圳市泛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901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凡持有 50%，徐明持有 5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下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激光商教投影机

2018 年前五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方教育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5 号楼 702 室（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2-5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

2）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12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持股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2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注册资本	27,450.195 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 亿元以上
采购产品用途	加工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石家庄天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7 号荣景园商业办公 910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志清持有 71%，刘丹持有 29%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 亿-2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广西征和元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9 栋 230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松毅持股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1,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7 年前五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方教育，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基本情况”之

“1）东方教育”。

2）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 D 栋 1 楼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明基电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广州市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海岸大道 49 号 202 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市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张宇持有 17%丘利娜持有 17%，伍慧持有 15%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1,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西安镇颉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08 号西北新闻大厦 A 座 22 层 A22-F 号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红升持有 50%，孙运龙持有 5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00-2,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石家庄天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7 号荣景园商业办公 910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志清持有 71%，刘丹持有 29%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 亿-2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6 年前五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方教育，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基本情况”之“1）东方教育”。

2）明基电通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前五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基本情况”之“2）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3）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453.OC）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6#楼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丁万年持有 46.28%，洪文洁持有 28.19%，福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2%，闽侯锐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2%，杨帆持有 2.76%，陈日良持有 2.76%其余股东持股 1.61%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5,000 万元-1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8 幢 205（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忠锋持有 71%，徐姗持有 29%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广西南方爱联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6 号德宝大厦 2 号楼 2 单元 2206 号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成跃平持有 90%，成志平持有 1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00-2,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激光工程投影机

2018 年前五大激光工程投影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44 号信息港大厦 7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厦门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厦门日报社持有 10%，福建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福建迅捷通信技术服务公司持有 6%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3.OC）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	4,063.5 万元
股权结构	撒世强 30.56%，王堃持股 21.42%，闫培祥持股 11.34%，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3%，王娅雯持股 6.74%等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28 亿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 11 号 C 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巨洋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006
注册资本	78,452.89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有 75.43%，深圳市深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4.57%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重庆融豪太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10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宁恩持有 10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7 年前五大激光工程投影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3.OC），详见上文“2018 年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2）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3）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8 层 D 座 08 办公 0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泽湘持有 33.33%，杨永松持有 33.33%，佟易虹持有 33.33%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4）福建锐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5、6 层
注册资本	3,699 万元

股权结构	邓碧元持有 62%，福州市鼓楼区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林丽华持有 1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
注册资本	37,554.453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71%，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有 1.29%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未提供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16 年前五大激光工程投影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8 年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3）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013.OC），详见上文“2018 年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2）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上文“2017 年激光工程投影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5）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金鼎万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安澜营 31 号 11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静静持有 50%，庞忠意持有 30%，张杰持有 20%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00-2,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89 号之一 A 幢 218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3%，姜海平持有 6.32%，厦门锐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0%，钟徐新持有 1.38%
目前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是
2018 年末资产规模	1,000-2,000 万元
采购产品用途	销售
是否与光峰科技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不同产品前五大客户交易真实；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合理；公司与中影器材、小米通讯、巴可的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不同产品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激光器、显示芯片是激光显示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但公司在第 194 页披露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结构件、光学件等，报告期各期物料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8,341.85 万元、15,740.64 万元、24,209.90 万元，仅占采购额的 21.61%、20.78%、27.03%。

请发行人披露：（1）第 194 页原材料采购表中的物料与激光器、显示芯片等零部件的对应关系，物料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充分披露原材料采

购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重要性，区分不同原材料类型披露供应商（最终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资产规模、经营状况、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 194 页原材料采购表中的物料与激光器、显示芯片等零部件的对应关系，物料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充分披露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

1、第 194 页原材料采购表中的物料与激光器、显示芯片等零部件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访谈，原材料采购表中的物料与激光器、显示芯片等零部件的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件、电子件、结构件，各类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类别	主要构成
光学件	镜头、激光器、方棒、透镜、膜片、光学滤光片、反射镜、反光条、滤光片、反光条、棱镜、球面反光杯等
电子件	DMD 芯片及驱动 IC、PCB、贴边电容、贴片电阻、二极管、电源、风扇及马达、散热器、鼓风机、排气扇等
结构件	压铸件、塑胶件、支架、盖板、壳体、转接件、安装板、齿轮压片、开关弹片、端子钣金等
其他	荧光粉、3D 眼镜、音响、胶带、箱体、电源水冷一体机、融合处理器等

2、充分披露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

（1）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件	26,634.36	29.73%	20,295.26	26.80%	10,987.97	28.47%
光学件	29,046.03	32.42%	30,953.54	40.88%	15,704.65	40.69%
结构件	13,046.58	14.56%	10,266.09	13.56%	5,574.11	14.44%
其他	20,853.94	23.28%	14,212.29	18.77%	6,326.80	16.39%
合计	89,580.92	100.00%	75,727.19	100.00%	38,593.52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品型号繁多，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均不尽相同。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产品所需要的结构件、光学件、电子件等材料不同，平均单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压铸件	16.25	16.84	17.80
塑胶件	6.84	6.82	6.74
激光器	317.76	327.60	326.01
超短焦镜头	418.98	619.91	845.89
光学滤光片	10.00	11.28	11.39
DMD 及驱动 IC	194.90	202.32	246.78
风扇及马达	36.13	43.42	33.16
PCB	7.24	5.80	6.05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重要性，区分不同原材料类型披露供应商（最终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重要性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主要综合考察对方的行业地位、研发实力、知识产权及与公司生产配套协同能力等方面，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通常为业内领先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额比例
2018年度	1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14,615.03	蓝光激光器	16.31%
	2	小米通讯	7,482.52	DMD 及驱动 IC、电子件、结构件等	8.35%
	3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6,666.76	DMD 及驱动 IC	7.44%
	4	中影环球及其关联公司	5,830.67	-	6.51%
		其中：中影环球	2,144.82	NOC 计时服务	2.39%
		中影巴可	2,661.15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配套电源和水冷、技术巡检服务	2.97%
		中影器材	594.91	安装服务、技术服务、宣传活动等	0.66%
		中影博圣	373.28	零星采购及安装服务	0.42%
		中影南京	48.97	零星采购	0.05%
		中影数字	7.55	技术服务	0.01%
	5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	5,651.23	超短焦镜头	6.31%
	合计		40,246.21		44.9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额比例**
2017年度	1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18,461.86	蓝光激光器	24.38%
	2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及其关联公司	5,631.53	-	7.44%
		其中：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	4,865.64	超短焦镜头	6.43%
		Hitachi Hight-Tech Materials Corporation	765.90	镜头模具	1.01%
	3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公司	4,137.80	-	5.46%
		其中：中影巴可	4,136.70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配套电源、水冷	5.46%
	4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041.75	DMD 及驱动 IC	4.02%

	5	小米通讯	3,004.29	DMD 及驱动 IC、电子件、结构件等	3.97%
	合计		34,277.24		45.2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额比例**
2016 年度	1	YLX	5,617.60	激光器等	14.56%
	2	明捷电子有限公司	4,780.38	DMD 及驱动 IC	12.39%
	3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imited	3,794.85	蓝光激光器	9.83%
	4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及其关联公司	2,478.88	-	6.42%
		其中：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	2,471.90	超短焦镜头	6.40%
		Hitachi Hight-Tech Materials Corporation	6.98	超短焦镜头	0.02%
	5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10.23	-	3.91%
		其中：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848.35	棱镜、镜头等光学件	2.20%
		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661.88	棱镜、镜头等光学件	1.72%
	合计		18,181.94		47.11%

（注 1：2016-2018 年 7 月中影巴可系巴可控股子公司，2018 年 8 月后成为中国电影控股子公司。故 2018 年 8-12 月向中影巴可采购额属于中国电影。

注 2：以上数据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业务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供应商内部股权变动、供应商优化所导致，同时，公司基于内控需要进行了分散采购和询价，并考虑成本管理和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导致供应商采购金额出现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均属于正常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供应商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中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1	14,615.03	16.31%	1	18,461.86	24.38%	3	3,794.85	9.83%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2	7,482.52	8.35%	5	3,004.29	3.97%	-	-	-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	6,666.76	7.44%	4	3,041.75	4.02%	-	-	-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及其关联公司	4	5,651.23	6.31%	2	5,631.53	7.44%	4	2,478.88	6.42%
中影环球及其关联公司	5	5,830.67	6.51%	-	1,537.49	2.03%	-	648.90	1.68%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公司	-	2,438.28	2.72%	3	4,137.80	5.46%	-	697.37	1.81%
YLX	-	-	-	-			1	5,617.60	14.56%
明捷电子有限公司	-	-	-	-	1,882.52	2.49%	2	4,780.38	12.39%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1,530.25	1.71%	-	1,376.51	1.82%	5	1,510.23	3.91%

（注 1：2016-2018 年 7 月中影巴可系巴可控股子公司，2018 年 8 月后成为中国电影控股子公司。故 2018 年 8-12 月向中影巴可采购额属于中国电影。

注 2：以上数据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①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公司主要向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采购蓝光激光器，用于公司各类激光显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94.85 万元、18,461.86 万元和 14,615.0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83%、24.38%和 16.31%，采购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各类激光显示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及供应商生产能力提升，采购单价下降；二是 2017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备料较多。

②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小米通讯为公司 2017 年的新增供应商，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04.29 万元和 7,482.52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97%和 8.35%。公司通过小米集采平台采购美国德州仪器（TI）DMD 芯片及驱动 IC、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材等，主要用于米家激光电视。对于激光电视核心物料 DMD 芯片及驱动 IC，公司可直接从供应商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处采购，但公司主要产品是激光电视的光学引擎。出于降低经营风险和提高运营效率的考虑，公司和小米合作，也通过小米集采平台采购 DMD 芯片。2017 年和 2018 年，随着公司激光电视销量的快速增加，对 DMD 芯片及驱动 IC 等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

③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为 2017 年的新增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美国德州仪器（TI）生产的 DMD 芯片及驱动 IC，主要用于非小米品牌激光电视、激光电视光机、激光工程投影机和 DLP 激光商教投影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1.75 万元和 6,666.76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02%和 7.44%，较快，主要系随着前述激光显示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对 DMD 芯片及驱动 IC 的需求增加所致。

④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主要向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日本理光生产的超短焦镜头和镜头模具，超短焦镜头主要用于激光电视、激光电视光机和超短焦激光商教投影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8.88 万元、5,631.53 万元和 5,651.2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6.42%、7.44%和 6.31%，采购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前述三类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⑤中影环球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向中影环球及其关联公司采购 NOC 计时服务、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48.90 万元、1,537.49 万元和 5,830.67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68%、2.03%和 6.51%，采购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对外出租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数量增加，NOC 计时费、设备安装费等支出相应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因股权变更，2018 年 8 月后中影巴可成为中国电影控股子公司，2018 年 8 月后公司向其采购的配套电源水冷金额计入中影

环球及其关联公司。

⑥中影巴可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主要向中影巴可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业务项下新机推广模式下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配套电源和水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97.37 万元、4,137.80 万元和 2,438.2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81%、5.46%和 2.72%，采购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新机推广模式下对外出租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数量增加，配套电源水冷采购等支出相应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因股权变更，2018 年 8 月后中影巴可成为中国电影控股子公司，2018 年 8 月后公司向其采购的配套电源水冷金额计入中影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中。

⑦YLX

公司主要向 YLX 采购各类激光器，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 5,617.60 万元，采购占比 14.56%。2016 年公司向 YLX 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在境外架构拆除前，为缓解资金压力，存在先由 YLX 采购激光器，再转销给公司的情况。随着公司境内上市计划明确及经营资金的逐步扩充，2017 年起公司独立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不再通过 YLX 采购。

⑧明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明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美国德州仪器（TI）生产的 DMD 芯片及驱动 IC，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0.38 万元和 1,882.52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2.39%和 2.49%，采购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 DMD 芯片及驱动 IC 的需求不断增加，2017 年公司开发了供货能力、交付期配合方面更具竞争力的美国德州仪器（TI）贸易商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公司向其采购逐渐减少，2018 年不再向其采购。

⑨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主要向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长焦镜头、棱镜等光学件，长焦镜头主要用于激光工程投影机、长焦激光商教投影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0.23 万元、1,376.51 万元和 1,530.25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91%、1.82%和 1.71%，采购规模和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

一方面与激光工程投影机和长焦激光商教投影机的产量变动匹配；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了分散采购和议价。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化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7.11%、45.26%和44.9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和产品种类增加，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服务类别不断增加；二是公司为了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优化付款条件、降低采购经营风险，加强分散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稳定，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以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化存在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25%，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对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对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激光器、DMD 芯片及驱动 IC、镜头、棱镜等。激光器是激光显示产品光的来源，棱镜等光学件组成合光系统，将激光器发出的激光和荧光轮转化的荧光高效混合形成纯色光，通过芯片调制成具有图像的光并反射至投影镜头，镜头将前述图像投射到屏幕等最终介质上显示。

激光器、芯片、镜头是公司生产的核心物料，激光器用于各类激光显示产品，芯片和镜头用于除激光光源以外的其他激光显示产品。除前述三种核心物料外，公司生产所需其他电子件、光学件、结构件市场供应充足、生产厂家众多、来源广泛、价格透明、采购便捷。

公司主要使用蓝光激光器，报告期内蓝光激光器采购额在激光器采购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98.47%、93.54%和 94.38%，主要为日本日亚（Nichia）生产。公司主要向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采购，2016 年还通过 YLX 间接采购。日本日亚（Nichia）于 1993 年发明了基于氮化镓和铟氮化镓的蓝光 LED，随后成功研制出可具有商业应用价值的蓝光激光器，电光转换效率高、性能稳定。

公司主要使用美国德州仪器（TI）生产的 DMD 芯片，用于激光电视光机、激光电视、激光工程投影机和高对比度激光商教机，主要通过明捷电子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和小米集采平台采购，明捷电子有限公司和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为 DMD 芯片贸易商，小米集采平台向其他 DMD 芯片贸易商采购。公司根据其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商务条款等在各合作贸易商之间调整采购额，对单一贸易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向美国德州仪器（TI）采购额占当期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9%、68.61%和 76.68%，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对比度激光商教机和激光电视，对适配的 DMD 芯片及驱动 IC 需求量较大。DMD 芯片技术为美国德州仪器（TI）的独家技术，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发明以来，凭借综合图像质量优势逐渐成为投影显示的核心技术，是多数投影整机厂商首选的图像调制系统。

公司主要使用日本理光生产的超短焦镜头，用于激光电视、激光电视光机和超短焦激光商教投影机，主要通过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采购，其为日本理光镜头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向日本理光采购额占当期镜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3%、87.35%和 91.94%，集中度较高且不断增加，主要系 2017 年推出激光电视和激光电视光机产品以来，产销量不断扩大，相应超短焦镜头需求量增加。日本理光是全球领先的镜头制造公司，其超短焦镜头成像清晰度及一致性在业界备受好评。

（2）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较为集中，最终供应商主要为日本日亚（Nichia）、美国德州仪器（TI）、日本理光。这是激光显示行业快速发展的结果，公司作为行业的头部企业，为了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除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品质等保障体系外，也需要与其发展相匹配的优秀供应商。前述供应商都是其领域内的领导者，有悠久历史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有领先的技术和与之相关的专利

体系，有快速响应的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公司供应链，公司也逐步利用其他厂商产品开展产品研发和量产应用，以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蓝光激光器方面，LED 产业的领先企业如德国欧司朗和日本夏普都提供了性能较好的产品，公司正在与其进行业务接洽；镜头方面，公司与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显示芯片方面，公司加强了与日本索尼半导体事业部的合作，开发采用索尼的显示芯片。对于 DMD 芯片这类物料，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 DMD 芯片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2017 年起公司从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和小米集采平台采购，有效分散了采购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充足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和原材料采购渠道，以保障原材料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对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访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集中情况如下：

历经多年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公司基于蓝色激光的荧光激光显示技术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开创了显示应用的新门类，创造了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有力地拉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激光显示行业的上游包括芯片制造、光学器件制造等行业，激光器、显示芯片、镜头是激光显示设备的重要零部件，报告期内前述三类零部件采购金额占比保持在 35%-50%之间。

公司主要采用日本日亚（Nichia）生产的激光器、美国德州仪器（TI）生产的 DMD 芯片以及日本理光生产的超短焦镜头，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通过贸易商商采购的比例均超过 65%，虽然对直接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但最终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集中向日本日亚（Nichia）、美国德州仪器（TI）及日本理光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前述 3 家公司的产品品质、技术性能全球领先，且对公司生产配套服务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在客户体系中的重要性也日益提升，双方的合作互利日益加强。虽然前述供应商产能充足，为防止出现意外情况，公司逐步利用其他厂商产品开展产品研发和量产应用，以拓宽

原材料采购渠道。但在公司批量采用可替代重要零部件前，若未来零部件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零部件，或者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国家间贸易纠纷等因素影响下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即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三）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机制主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情形、采购数量、合作稳定程度、资信情况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针对长期供货的大型供应商，双方会签订长期供货框架性合同，有利于稳定原材料价格，防范价格出现剧烈波动风险。如部分产品原材料有特定需求，其采购价格还需考虑产品的定制化需求等关键因素。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激光器、芯片、镜头、电源、水冷等光学件和电子件，前述原材料目前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但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询价、比价制度，以保障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挑选 2-3 家厂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生产工艺、生产周期、产品规模等因素对其供应的产品进行报价；在收到报价后，公司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各产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以及价格水平，进而选择 1-2 家进行商务谈判并确定最终采购定价。对于 DMD 芯片和新机推广模式下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配套电源、水冷，由于无其他可比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公司通常综合考虑供货周期、供应商报价等商务条款后确定是否进一步合作。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合理、公允。

（四）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走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Nichia Taiwan Corporation 出资 51%，Nichia Corporation 出资 49%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Nichia Corporation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在 2-5 亿元港币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超过 5 亿元港币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蓝光激光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小米通讯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Xiaomi H.K. Limited 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Xiaomi H.K. Limited
资产规模	2017 年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元
经营规模	2017 年净利润规模超过 70 亿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DMD 及驱动 IC、电子件、结构件等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小米通讯为天津金米之控股股东，天津金米为持有峰米科技的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3、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台币 50 亿元
股权结构	郑文宗持股 5.10%、郑文宗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 1.51%、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世界市场公司投资专户持股 3.87%、台湾银行受托报关第一金私募高股息五号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持股 3.22%，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郑文宗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台币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超过 5 亿台币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DMD 及驱动 IC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1 亿港币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超过 5 亿港币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超短焦镜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Hitachi High-Tech Materials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7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日元 2 亿元
股权结构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日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超过 2 亿日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镜头模具、超短焦镜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影环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北京创思康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9%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中国电影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规模超过 2,000 万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出租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NOC 计时服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影环球为中影器材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为持有中影光峰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7、中影巴可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8%，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1%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中国电影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5 亿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规模超过 5 亿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配套电源、水冷，新机推广模式下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的技术巡检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影巴可为中影器材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为持有中影光峰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8、中影器材

成立时间	198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中国电影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34 亿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规模超过 15 亿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安装、技术支持、ALPD®技术宣传活动等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影器材为持有中影光峰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9、中影博圣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出资 60%，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5 亿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规模超过 5 亿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安装服务、影院音响等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影博圣为中影器材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为持有中影光峰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10、中影南京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南京赛特斯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1.65%，南京创智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35%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中国电影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接近 8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规模超过 1 亿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电影放映机一体机柜等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影南京为中影器材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为持有中影光峰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11、中影数字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35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中国电影
资产规模	2017 年资产规模超过 22 亿元
经营规模	2017 年收入规模超过 15 亿元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技术服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影数字为中影器材之兄弟公司，中影器材为持有中影光峰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

12、YLX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Atria Light Ltd.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李屹
资产规模	2018 年资产规模超过 2 亿元港币
经营规模	2018 年未实现收入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激光器等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李屹控制的企业

13、明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股权结构	林宁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林宁
经营规模	2017 年收入规模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DMD 芯片及驱动 IC

成立时间	2011 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明捷电子有限公司未提供注册资本和资产规模数据。

14、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松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松林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在 2 亿元以上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销售镜头、棱镜等光学件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未提供资产规模数据。

15、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松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松林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向公司供应产品类型	销售镜头等光学件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未提供资产规模数据。

注：主要供应商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的数据来自于公开资料或对方确认的数据。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制度，采购合同订立程序规范、具有相关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出入库凭证等记录；公司付款凭证及发票上所记载的发票出票人、供货方、货款支付对方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名录内选择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真实可靠，经营状况良好，向公司供应的产品产能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合理、公允；

3、报告期内，激光器、芯片、镜头是公司生产的重要零部件，受行业影响，

前述三种零部件供应集中在少数几家厂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最终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正在逐步利用其他厂商产品开展产品研发和量产应用，以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的主要房产共有 29 处。其中 6 处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12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19 处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 29 项租赁物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除因未提供附件一第 5-10 项产权证明从而未能确认其法定用途、第 24 项产权证明未载明其法定用途、第 29 项不适用外，其他

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有土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上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或责令拆除。即使上述第 5-10 项、第 24 项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可能性，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作为承租人而非用地单位或建设单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zjw.beijing.gov.cn/bjjs/fwgl/wyglxx/wyglpgpt/xgsm/index.shtml）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峰米科技未受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及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zjw.beijing.gov.cn/bjjs/fwgl/wyglxx/wyglpgpt/xgsm/index.shtml）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峰米科技未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峰米科技未因上述房屋租赁而与出租人或有权第三方产生纠纷。

附件一第 3-10 项租赁物业（其中第 3-8 项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第 5-10 项未取得权属证明）已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通知出租人及办理退租手续，不存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办理完毕，相应办公、生产设备将全部搬迁至第 18 项租赁物业；附件一第 12-16 项及第 26 项等其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倒班宿舍或库房。若上述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将对发行人因搬迁经营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三）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应就上述所列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虽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受到的罚款金额将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列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质押境内专利 29 项，目前尚未解除质押登记。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专利权被相关请求人申请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尚未对该等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发行人部分专利、商标的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2）29 项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解除质押登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解除障碍，如果无法解除质押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被宣告无效的 2 项专利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涉及主要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4）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及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深圳市宇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发行人拥有的“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ZL200880107739.5）及“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专利号：ZL200810065225.X）存在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

（二）29 项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解除质押登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解除障碍，如果无法解除质押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解除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的《发明专利公报》，上述29项专利均已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专利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被申请宣告无效的2项专利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涉及主要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被申请宣告无效的2项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与上述专利相关的无效请求程序中的《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等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示信息进行查询，上述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是否为核心专利
1	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	ZL200880107739.5	发明	2012.2.29	是
2	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	ZL200810065225.X	发明	2011.8.3	是

2、上述专利所涉及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被申请宣告无效的2项专利均属于发行人所拥有的 ALPD®技术基础架构型核心专利。发行人针对 ALPD®技术不仅布局了基础架构型核心专利，同时于 ALPD®技术不同发展阶段在全球布局了 63 项核心授权专利和241项核心专利申请，上述核心专利及专利申请共同构建了发行人全球核心专利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上述专利均属于荧光激光显示技术知识产权体系的组成部分，而荧光激光显示技术直接应用于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激光电影放映机及激光电影放映机解决方案，故上述专利在发行人所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均有应用。

3、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案件中的《起诉书》、《判决书》等案件材料、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内外部分企业在生产、销售激光投影产品的过程中存在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上述专利、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可以利用上述专利（i）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限制竞争对手使用相关技术方案；或（ii）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获得专利权使用费。

4、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根据相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案件及诉讼案件的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受理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等，专利号为 ZL200880107739.5 的发明专利曾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被申请宣告无效。此次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历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核，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三级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正确，并驳回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再审申请。发行人代理机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项专利出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ZL200880107739.5 号“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稳定性的说明》，依据其对有关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过程、上述专利技术方案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前述代理机构认为上述专利被维持有效的可能性较大。

（2）报告期内，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25.X 的发明专利涉及三起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前述三起案件作出决定，在维持部分权利要求有效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2019 年 4 月 4 日，广州德浩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程序，请求宣告该项发明专利无效。发行人代理机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项专利出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ZL200810065225.X 号“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稳定性的说明》，依据其对有关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过程、上述专利技术方案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认为上述专利被维持有效的可能性较大。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即假设上述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该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不能基于上述专利限制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者通过许可授权的方式获得专利权使用费。但是，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技

术方案。

（4）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所提供发明专利统计资料，发行人经过了长期的研发历程，已经在 ALPD 早期技术的基础上完成了 ALPD1.0 到 ALPD4.0 技术的升级迭代和技术积累，形成了由 63 项核心授权专利和 241 项核心专利申请组成的核心技术专利群，从而保证了公司在荧光激光显示技术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核心技术专利群可以保证了发行人在荧光激光显示技术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即使上述 2 项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专利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保护，从而维护发行人在该等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和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号为 ZL200880107739.5 的“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25.X 的“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均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上述专利在发行人所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均有应用；发行人利用上述专利（i）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限制竞争对手使用相关技术方案；或（ii）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获得专利权使用费；如果该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及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及重组协议、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共 235 项，境外专利共 101 项；其中，继受取得的核心专利 33 项，原权利人为公司关联方绎立锐光（合计 30 项）或 APPO（合计 3 项）；继受取得的非核心专利 303 项，原权利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绎立锐光、APPO 或第三方；该等专利均自原权利人处受让取得，专利继受取得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自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绎立锐光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

得，故转让定价为无偿转让；（2）根据发行人业务调整的需要，在发行人与其控股公司之间或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故转让定价为无偿转让；（3）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名下专利进行出资，定价依据为根据评估值定价；（4）纠正登记错误，将误登记至职务发明人陈红运（发行人员工）个人名下的专利进行转回，故转让定价为无偿转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具备正当原因及合理性，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北深圳市宇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继受取得及商标的转让协议及重组协议、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境内商标权共 104 项，境外商标权共 73 项，原权利人为绎立锐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第三方；该等商标均自原权利人处受让取得，继受取得该等商标的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自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绎立锐光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故转让定价为无偿转让；（2）根据发行人业务调整的需要，在发行人与其控股公司之间或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故转让定价为无偿转让；（3）因第三方注册相近商标，从第三方处购买，转让定价为协商一致定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商标具备正当原因及合理性，继受取得该等商标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25、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学引擎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激光光源	23,172.57	16.72%	18,309.96	22.73%	5,681.03	16.00%
激光电视光机	6,547.26	4.72%	1,729.53	2.15%	-	0.00%
合计	29,719.84	21.45%	20,039.49	24.88%	5,681.03	16.00%

激光光源主要系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和激光工程投影机光源，其中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销售收入占比在 90%左右，主要客户为巴可、中影器材。根据激光光源销售毛利率和租赁光源数据测算，销售光源与租赁光源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技术升级迭代、汇率影响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激光光源平均售价持续下降的原因，该等因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激光光源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是否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相匹配，结合可比公司对比说明销售价格下降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3）销售光源生产成本远低于租赁光源成本的原因；（4）激光电视光机毛利率高于激光电视毛利率的原因；（5）2018 年激光电视光机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新增客户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开发方式，“2018 年搭载公司光机（含自有品牌与其他品牌定制化开发生产）的激光电视出货量行业第一”的依据并提供数据支持。

请发行人说明：（1）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2）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3）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4）销售光源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以抽样的形式核查了部分涉外收入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境外销售合同、运单，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http://asone.safesvc.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以抽样的形式核查了部分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境外销售合同、运单、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查询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同时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YLX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34.98 万元、156.34 万元及 724.09 万元，且多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递、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将 YLX 作

为关联方予以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 2016 年通过 YLX 采购激光器等物料的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7）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8）报告期内资金拆入的背景、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规定未明确将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列入关联方的范围，但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角度，将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且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涉及诉讼	资产处置情况
1	绎峰科技	李屹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涉及诉讼	资产处置情况
		于报告期内注销				
2	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屹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3	天津绎立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李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4	APPO	李屹曾控制的、曾对发行人实施协议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拆除境外红筹架构	否	否	清算开始时总资产为 0
5	乾锟光电	李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不善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6	Cineappo HK	许颜正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清算开始日总资产为 0
7	北京小明	发行人于报告期后注销的孙公司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8	深圳清光	李屹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孙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注销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9	开曼光峰	香港光峰的子公司，李屹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10	APPO 2	于报告期内通开曼光峰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11	加州光峰	于报告期内通过开曼光峰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孙公司后，被德州光峰吸收合并	无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资产处置完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注销文件、财务报表、发行人及李屹、许颜正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注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注销）

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15 年末，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2015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2）天津绎立东方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注销）

天津绎立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天津绎立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3）绎峰科技（2018 年 12 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销前一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注销前一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18.83	0.04
净资产	-273.19	-360.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3.19	-87.51

（4）深圳市泓仁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泓仁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成立，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深圳市泓仁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2018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5）深圳市光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光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深圳市泓仁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6）北京小明（2019 年 2 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销前一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93.82

净资产	93.8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9.97

（7）深圳清光（2019 年 2 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销前一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5

（8）开曼光峰（2019 年 4 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销前一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499.17
净资产	147.63
营业收入	576.90
净利润	-307.76

（9）乾锟光电（2019 年 4 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销前一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141.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27

（10）APPO（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注销前一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30.60
净资产	30.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8

（11）Cineappo Corporate （HK） Limited（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Cineappo Corporate （HK） Limited 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18 年末，Cineappo Corporate （HK） Limited 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2018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3、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乾锟光电

2016 年，因乾锟光电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乾锟光电短期拆出资金 1,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全部归还。

2016 年末，发行人对乾锟光电应付账款为 68.23 万元，系报告期外交易货款余额，2017 年已经完成支付。

②绎峰科技

2017 年，因绎峰科技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向绎峰科技短期拆出资金 30 万元，已于 2018 年全部收回。

③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29 万元系临时资金借出，2017 年已全部收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因拆借周期较短或拆借资金规模较小，未计算利息；发行人与乾锟光电的购销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资金拆借和购销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根据李屹及许颜正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绎立激光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绎立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仁光

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ineappo Corporate （HK） Limited 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其注销时，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小明、开曼光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清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小明、深圳清光的费用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开曼光峰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注销前主要为持有德州光峰 100%股权，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2018 年开曼光峰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为 0，净利润为-0.11 万元；绎峰科技、乾锟光电、APPO 净利润规模较小；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东方中原、YLX 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于“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出租激光光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影器材	销售激光电影放	6,160.27	4.45%	4,808.46	5.97%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映机光源						
中影博圣	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等	355.79	0.26%	-	-	72.63	0.20%
中影巴可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431.72	0.31%	-	-	-	-
中影南京	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	-	73.21	0.09%	20.51	0.06%
中影旗下影院	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1,985.03	1.43%	903.97	1.12%	604.55	1.70%
中影巨幕	出租、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121.88	0.09%	28.46	0.04%	719.26	2.03%
合计		**6,947.78**	**5.02%**	**4,881.67**	**6.06%**	**93.14**	**0.26%**

注：2018 年 8 月开始，中影器材成为中影巴可控股股东，因此，中影巴可上述交易统计期间为 2018 年 8-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影器材、中影博圣、中影南京、中影巨幕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同时也向中影巴可、中影下属影院及中影巨幕提供光源租赁服务。中影器材主要从事影视设备的生产与进出口；中影博圣主要为影院建设提供包括综合设计、工程施工、产品销售、设备安装、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影院智能化管理在内的一站式“交钥匙”工程服务；中影南京主要从事影院配套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影院座椅、影院电控系统等；中影巨幕主要从事巨幕放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推广；中影巴可主要从事电影放映机的生产与销售；中影下属影院主要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其中，中影博圣、中影南京、中影巴可系中影器材控股子公司，中影巨幕、中影下属影院为中影器材兄弟公司。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一是分销公司产品；二是将公司激光光源应用到其整体技术方案中，形成全新产品；三是使用公司光源用于影院电影放映。以上交易通过多家公司分别实现。具体如下：

①公司向中影器材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影器材销售激光光源，用途为集成为一体放映机，推向中小影院市场。 销售价格系综合采购规模、产品交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中影器材的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向中影博圣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中影博圣作为影院建设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光源，用于搭载电影放映机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公司与中影博圣之间的销售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③公司向中影南京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中影南京主要从事影院配套设备的生产，也承担部分影院系统集成功能，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光源，用于搭载电影放映机进行销售。公司与中影南京之间的销售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④公司向中影巨幕销售和租赁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

中影巨幕是中国电影旗下研发销售“中国巨幕系统”的主体，2016 年中影巨幕委托公司定制研发符合中影巨幕系统技术标准的双机高亮激光光源，产品除需达到高流明的技术标准外，还需与中影巨幕双机放映系统匹配。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协议，该光源仅由中影巨幕销售和使用，不得对其他客户销售。

2018 年起中影巨幕调整了市场策略，推出巨幕放映机整机租赁服务，相应对公司光源也改为租赁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光源型号向客户统一报价，中影巨幕的租赁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没有差异，价格公允。

⑤公司向中影巴可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在新机推广模式下，公司激光光源置入中影巴可电影放映机内，借助中影巴可渠道向影院推广。中影巴可会给予客户相当于原来氙灯一个灯泡的使用时间，由于中影巴可无需采购灯泡，该时间段的光源租赁使用费用由中影巴可承担。综合考虑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中影巴可的采购规模，公司会给予中影巴可一定折扣，其租赁服务价格略低于常规影院客户。

⑥公司向中影下属影院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

公司将激光光源租赁给中影下属影院用于电影放映，公司根据不同光源型号向客户统一报价，公司对中影下属影院收取的租赁服务价格和其他影院没有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

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小米通讯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米家激光电视，另有少量配件和售后物料。报告期内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光电视	24,646.26	7,670.31	-
其他	83.53	66.35	-
合计	**24,729.79**	**7,736.66**	**-**

（注：2018 年度销售收入 24,729.79 万元中，包括了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关联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其他收入 5,928.28 元。）

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米家激光电视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小米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约定的小米销售毛利率确定，是市场化定价的结果，将此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自有品牌相近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交易产品	交易对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米家激光电视	小米通讯	7,387.97	7,519.92	/
自有品牌某机型	非关联第三方（平均）	7,826.21	8,547.01	/
价格差异水平		5.93%	13.66%	

由上表对比可见，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激光电视的价格一定程度上低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自有品牌某机型的价格，但价格差异水平从 2017 年的 13.66%下降至 2018 年的 5.93%，形成该等价格差异及其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i）小米通讯目前是公司激光电视销售的第一大客户，其向公司的采购量显著大于其他单一客户，因此具有大客户采购价格优势；

（ii）小米定制激光电视采用的芯片主要采购自小米集采平台，由于小米给

予峰米科技的应付款账期更长，对峰米科技而言减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的销售溢价比其他客户相对更小。

（iii）随着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以及通过其他渠道的销售量扩大，上述价格差异水平逐步缩小。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自有品牌某机型的情况为：①2017 年均为零星的分散销售，销售价格接近终端零售价格，由公司保留渠道销售利润，因此平均售价相对较高。②2018 年自有品牌线上和线下渠道布局逐步展开，整体平均售价仅比向小米通讯的售价高 6%左右。其中，2018 年度峰米科技通过天猫旗舰店销售自有品牌某机型的平均售价为 7,831.80 元，向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系除小米通讯以外单体销售量较大的客户）的平均售价为 8,103.48 元，价格差异很小。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东方中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将东方光峰向东方中原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另两大激光商教投影机客户明基电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睿电子**”）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方中原	6,102.27	6,886.18	6,997.01
明基	-	7,113.82	7,133.66
视睿电子	7,001.45	-	-

由于东方光峰向东方中原与发行人向明基、视睿电子销售的激光商教投影机型号及配置并不完全一致，导致平均单价并不完全可比，故进一步对比向各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其中向东方中原销售的毛利率系站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角度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方中原	23.50%	21.31%	11.76%
明基	-	20.15%	11.93%
视睿电子	26.53%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中原提供激光商教投影机定制化研发制造服务的毛利率与向明基、视睿电子提供类似服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向东方中原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东方中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4）发行人与 YLX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第 33 题“（6）将 YLX 作为关联方予以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 2016 年通过 YLX 采购激光器等物料的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的回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 YLX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对象包括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东方中原、YLX。

中影器材是中国电影（600977.SH）旗下开展影视器材业务的主体，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均为中国电影旗下公司，中国电影（600977.SH）2018 年年报显示 2018 年末资产规模为 163.3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0.38 亿元。东方教育是多媒体显示应用和交互式教学领域的领军企业东方集团旗下子公司，2018 年末资产规模为 2-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5 亿元。小米通讯为国内智能硬件及电子产品移动互联网巨头，2018 年末资产规模为 400 亿元以上，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0 亿元以上。

YLX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屹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之前，在境外架构拆除前，存在先由 YLX 采购激光器等物料，再转销给发行人的情况，交易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明确，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以及经营资金逐步扩充，2017 年起发行人独立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不再通过 YLX 先采购再转销的模式，因此与 YLX 不再有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1）2018 年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	6,508.80	4.71%	4,724.84	7.84%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	24,729.78	17.85%	6,864.38	11.39%
东方中原	13,826.14	9.98%	3,249.69	5.39%
合计	45,064.72	32.54%	14,838.91	24.63%

（2）2017 年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	4,889.13	6.06%	3,661.07	10.83%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	7,736.66	9.60%	1,722.76	5.10%
东方中原	13,052.09	16.20%	2,796.93	8.28%
合计	25,677.88	31.87%	8,180.76	24.21%

（3）2016 年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	780.81	2.20%	654.55	5.59%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	-	-	-	-
东方中原	10,112.23	28.49%	1,190.10	10.17%
合计	10,893.04	30.69%	1,844.65	1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与中影器材的关联方中影旗下影院、中影巴可、中影巨幕进行，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租赁毛利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2018 年	2,545.89	1.83%	1,712.62	2.84%
2017 年	933.84	1.16%	638.09	1.89%
2016 年	637.57	1.80%	408.17	3.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影器材及其控股子公司	5,823.13	6.50%	1,512.29	1.99%	648.90	1.69%
中影器材其他关联公司	7.55	0.01%	25.19	0.03%	-	-
小米通讯	7,482.52	9.55%	3,004.29	6.42%	-	-
YLX	-	-	-	-	5,617.60	14.56%
合计	**13,313.20**	**16.06%**	**4,541.77**	**8.44%**	**6,266.50**	**16.25%**

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小米通讯、东方教育建立并保持着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关系的持续符合双方共同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全球领先，“光峰”品牌效应显著，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销售体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与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具体包括：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东方中原、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关

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与中影器材、东方教育、小米通讯是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情况。

（六）将 YLX 作为关联方予以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 2016 年通过 YLX 采购激光器等物料的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通过 YLX 采购激光器等物料的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YLX 注册在香港，开展国际贸易及付汇相对便利。2017 年之前，存在先由 YLX 采购激光器等物料，再转销给发行人的情况。2016 年发行人向 YLX 的采购金额为 5,617.60 万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上述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明确，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以及经营资金逐步扩充，2017 年起，发行人独立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不再通过 YLX 先采购再转销的模式，因此与 YLX 不再有新增交易，YLX 自 2017 年起没有实际业务发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向 YLX 采购中以激光器为主，经获得公司从 YLX 采购的进口报关单、YLX 的采购订单，其报价均以美元计量，以激光器为例，2016 年 YLX 对外采购及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台、美元

物料名称	YLX 对公司的销售		YLX 从外部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光器	203,310	8,466,679	188,010	7,207,684

总体来看，YLX 向公司销售激光器的价格略高于 YLX 的对外采购价格，对公司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2017 年底，公司董事 3 名、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2018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 2018 年底，公司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增加，薪酬增加 433.67 万元；

（2）为吸引优秀管理人员等，且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情况大幅提升，公司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八）报告期内资金拆入的背景、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资金拆入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资金需要或临时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拆借金额、拆借时间，且对光峰宏业和光峰控股的资金拆借进行计息。光峰宏业和光峰控股的借款利率为按照一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的 4.35%，发行人按照《资金拆借合同》的约定，分别确认并支付了 154.67 万元、90.01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规定未明确将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列入关联方的范围，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将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且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也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注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东方中原、YLX 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4、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东方中原、YLX 的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与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东方中原、YLX之间的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是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与 YLX 之间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采购价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7、2018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入情况真实，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40.10 万元、7,173.52 万元和 10,234.91 万元，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销售返修费用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速明显低于收入增速的原因；（2）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职工薪酬的变动与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人员结构变动的匹配性；（4）市场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情况，是否与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长相匹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5）产品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政策以及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政策，与实际发生的返修费用的匹配关系；（6）主要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支出情况，包括服务提供方、具体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起止日期、计入当期费用的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市场推广费的具体用途，相关展会的组织机构、费用支出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况，市场推广费是否与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长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活动或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所提供的《销售管理部管理制度》及其配套制度、

《廉洁协议》、《员工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体系，且相关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以抽样的形式核查了部分销售费用的报销凭证及前述凭证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对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或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7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对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访谈，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无法查询到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销售人员因商业贿赂被立案侦查、判处刑罚的记录。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体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或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7,003.16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披露：（1）税费返还的具体内容、依据、享受主体，是否与业务规

模相匹配，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2）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有关规定；（3）增值税计缴情况表披露 2018 年度应交数为 10，894.96 万元，而第 345 页应交税费表中披露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 585.53 万元，与发行人四季度收入较高是否相符，相关数据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报告期发行人收到税费返还与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符；（2）报告期内增值税的具体计算缴纳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表或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9]7-7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或备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处罚决定书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缴费凭证、缴付滞纳金的银行凭证，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除因以下行为被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或被征收滞纳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日期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元）	处理结果
1	2016.10	中影光峰	丢失发票	2,800	罚款已缴纳
2	2016.7	中影光峰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罚款已缴纳
3	2016.11	北京小明		1,000	罚款已缴纳

（2）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税收滞纳金的情形：

序号	缴纳日期	缴纳主体	征收机关	征收金额（元）	处理结果
1	2016.8	光峰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923.94	滞纳金已缴纳
2	2017.10	中影光峰	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775.19	
3	2018.2	光峰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599.86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前述丢失发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丢失发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行政处罚以及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形，但前述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违反税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50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的出具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承诺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述承诺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应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均出具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应措施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披露，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审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等。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除 33,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拟将 44,816.3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占比为 67.19%。2018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余额为 4,498.48 万元，2018 年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7,854.48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2）结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具体用途分析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计算口径；（3）结合公司现有设备、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分析拟将 44,816.3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合理性；（4）第 369 页与第 380 页新增激光显示产品产能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予以更正；（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激光显示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6）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若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重大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7）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8)募投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及产品的区别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断吸收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增加研发设备的投入，进行大量前瞻性激光显示技术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产能	该项目一方面增加研发设备投入，招募产品研发人才，推动公司当前产品的新一代版本尽快实现产业化；一方面加强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制造能力，解决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产能瓶颈	该项目关注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的研发，旨在更好地提升公司当前先进技术的产品化落地能力；该项目重点投资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比例，减少公司生产过程中支付的人工成本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拟建设算法软件实验室、电子电路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精密制造与封装实验室、影像实验室、安规实验室、标准化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EMC 实验室，合计 9 个实验室	该项目是对公司当前基础技术研究的一项升级措施；通过加大对激光显示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性能测试领域的软硬件投入，购买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研发人员，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该项目拟建设 9 个功能各不相同，却互相协调的实验室，与公司当前的实验环境呈现一定差异；该项目可改善当前公司的实验环境，提升公司完成各项技术研究和产品检测的能力
信息化系统升	公司拟对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生产基地配	该项目拟在公司当前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建	公司现有的U8 系统功能较为单一、集成性不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及产品的区别
级建设项目	套机房进行优化更新，建立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办公平台和数据中心，引入 ERP、MES、WMS、CRM、SRM、预算管理系统、智能分析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	设，实现集团化全方位信息化监管。同时，公司将招聘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用于数据中心、流程管理、ERP 系统、MES 系统等各模块的开发和定时维护，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拟将 U8 系统升级为全球先进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支持集团化运作。ERP 系统主要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理念，能够清晰地反映出市场对公司资源整合的要求

（二）结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具体用途分析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计算口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计算口径如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除 33,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公司拟将 44,816.36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上述投入占非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比例为 67.19%。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重点布局科技创新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研发人员招募工作，加强研发机构软硬件环境建设等方向。

公司拟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募集资金合计 44,816.36 万元，主要包括“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研发设备投入 1,339.11 万元、研发支出 17,619.80 万元，以及“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 12,202.45 万元、研发费用 13,655.00 万元。

公司拟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备购置、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有助于加强对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的激励，不断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员加盟公司，改善研发工作环境，提升研发效率，更有力地推动公司研发工作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取得新的成果。

（三）结合公司现有设备、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分析拟将 44,816.3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将 44,816.3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

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合理性如下：

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的 36 个月内，公司拟投入 21,215.80 万元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拟投入 13,541.5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7,854.48 万元。自募投项目开始建设起 36 个月内，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招募优秀研发人员加入公司，持续提升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素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平均每年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费用为 7,071.93 万元，与公司当前研发人员工资水平相符。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合计为 8,981.05 万元。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 13,541.5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旨在大幅提升公司当前软硬件实力，显著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更为先进的研发设备支撑，因此拟购置研发设备所投入的资金显著高于公司当前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规模。

（四）第 369 页与第 380 页新增激光显示产品产能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予以更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 369 页披露，“假设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至 T+48 月产量完全释放且没有其他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激光显示产品总产量将增加 13.50 万台/年，为项目设计产能的 90%。”

招股说明书第 380 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每年将新增 15 万台激光显示系列产品产能”

根据上述披露信息，光峰科技“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激光显示产品产能 15 万台，至 T+48 月后，产量将完全释放，产量将增加 13.50 万台，为设计产能的 90%。

由于工厂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生产项目无法实现 100%的产能释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产量按照设计产能的 90%即 13.50 万台进

行相关测算。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激光显示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经验积累，建立了成熟的运营体系以及独特的营销体系。公司未来将依靠已经形成的完善的营销体系，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

公司采用销售与租赁相结合的创新型营销模式，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推出与之相适应的营销方式，对相关产能进行消化：

（1）激光显示电影应用

公司利用产品技术优势，在电影放映市场推出分时租赁的商业模式，通过向各影院租赁激光光学引擎，显著降低影院投资成本，快速推广普及 ALPD®技术。

未来公司将以中影光峰平台为依托，持续面向境内影院客户更新设备与新建影院采购设备的需求，推广公司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的租赁与销售业务，积极响应国家电影局《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中光巴可平台为依托，重点发展境外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的相关业务。

（2）激光显示电视应用

激光电视主要面向年轻消费群体，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天猫、京东等各大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提升线上销售能力，获得更多年轻消费者的关注与支持。

（3）激光显示教育应用

公司“光峰 APPOTRONICS”系列商用激光显示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高校、中小学校、大型企业等，由于地域分布较为分散所以多采用线下经销模式。

未来公司将拓展经销商网络，不断提升经销商能力，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累积的资源优势，快速获得招标信息，迅速开拓占领新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成熟的运营体系以及具有创造性的营销推广模式有助于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为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产业化提供良好的营销渠道，促进新产品持续占据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奠定市场基础。

2、“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否符合激光显示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过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后，公司将重点提升产品亮度、色域、分辨率等性能指标，在现有研发成果上结合新一代荧光激光显示技术开发适用领域更广泛的重点激光显示产品，其中包括应用于激光电视、工程机、商教机等整机产品的先进光源、光机产品；集新一代 ALPD®技术、超短焦设计与智能电视软硬件系统于一体的系列激光电视；亮度与色域更优的中高端拼墙工程投影机产品；ALPD®4.0 影院光源、ALPD®5.0 影院光源以及满足 DCI 标准的影院放映机等。

光峰科技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及整机产品拥有当前激光显示行业产品中最优秀的性能参数与最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上述产品研发成功并面世后将继续引领激光显示行业产品的发展；公司将严格根据研发与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表推动相关研发工作的按时完成，确保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不存在过时的风险。

（六）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若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重大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等，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

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1）“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产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7,624.85 万元，T+48 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1,448.72 万元，其投入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T+36
1	**生产设备**	**7,504.85**	**2,559.85**	**2,867.00**	**2,078.00**
1.1	激光光源生产线	3,174.56	1,290.56	942.00	942.00
1.2	激光光机生产线	1,644.08	473.08	705.00	466.00
1.3	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线	1,516.22	476.22	690.00	350.00
1.9	其他生产设备	1,170.00	320.00	530.00	320.00
2	**办公设备**	**120.00**	**120.00**	**-**	**-**
合计		**7,624.85**	**2,679.85**	**2,867.00**	**2,078.00**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研发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339.11 万元，T+48 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254.43 万元，其投入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T+36
1	环境可靠性类测试设备	229.00	189.00	40.00	-
2	光学类测试设备	65.60	49.00	16.60	-
3	电子类测试设备	1,009.51	306.40	377.11	326.00
4	其它设备	35.00	20.00	10.00	5.00
合计		**1,339.11**	**564.40**	**443.71**	**331.00**

（2）“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实验设备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1,369.05 万元，T+48 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2,160.12 万元，其投入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额		
			T+12	T+24	T+36
1	**实验设备**	**11,251.40**	**1,075.20**	**4,938.20**	**5,238.00**
1.1	电子实验室	648.20	178.80	391.40	78.00
1.2	光学实验室	768.20	422.40	306.30	39.50
1.3	精密制造与封装实验室	1,646.00	433.00	346.50	866.50
1.4	影像实验室	1,011.00	41.00	750.00	220.00
1.5	标准化实验室	3,198.00	-	1,294.00	1,904.00
1.6	可靠性实验室	1,411.00	-	600.00	811.00
1.7	EMC 实验室	2,569.00	-	1,250.00	1,319.00
2	**办公设备**	**117.65**	**17.55**	**45.50**	**54.60**
合计		**11,369.05**	**1,092.75**	**4,983.70**	**5,292.60**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硬件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757.00 万元，T+48 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143.83 万元，其投入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资额		
			T+12	T+24	T+36
1	ERP 系统升级	160.00	160.00	-	-
2	MES 系统升级	93.00	-	93.00	-
3	新建 WMS 系统	44.00	-	-	44.00
4	研发办公区信息安全系统	460.00	30.00	-	430.00
合计		**757.00**	**190.00**	**93.00**	**474.00**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产磨合，市场开发需要逐步推进，投资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迅速提高，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上述募投项目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系公司在可研阶段预计的固定产投入，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投入做出适时、恰当的调整。

2、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等，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以及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会形成 15 万台激光显示产品的产能，该产能与公司 2018 年度激光显示产品的产能 15.7 万台基本一致。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公司当前情况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光源）	9,011.46	8,963.96
生产设备原值	4,225.41	7,504.85
产能合计	157,000.00	150,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当前产能与“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建产能基本一致，公司当前固定资产规模扣除对外出租的激光光源外，与“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办公以及研发固定资产的规模基本一致。公司当前生产设备原值为 4,225.41 万元，而“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生产设备构建投入为 7,504.85 万元，高于公司当前水平。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将大比例产线建设资金投入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相关设备。以公司拟新建的“激光电视光机+商教机光机生产线”为例，该产线总投资额为 1,625.00 万元，其中自动上料设备、自动组装设备、激光模组自动组装流水线、自动调光流水线、自动点胶固化流水线、光源自动测试线以及自动化流水线体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拟投入 1,385.00 万元，投入占比为 85.23%。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构建激光器全自动化组装中心，用于激光器的焊接、清洗及检测等加工作业；引入荧光轮全自动化生产线；定制光源光机自动化生产线，由机器代替人工来进行重复性工作；在商教机、工程机等整机组装方面也进行自动化升级，购进各类试验检测先进设备。公司计划构筑全方位精

益生产体系，减少人力物力成本，尽可能实现自动化、无人化作业。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提高产品产出率，降低残次品数量，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化升级，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七）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等，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9 年起，公司不再自主对零部件进行超声波清洗，不再产生废水排放。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对外排放气体的项目为“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排气设备的建设，建设支出为 35 万元，包括焊接烟雾净化机，焊后擦拭工位抽风与过滤系统，通风柜等。废气经处理，达到标准规定后，通过高空管道排放。本项目排污量极小，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为每年 0.03 千克。公司本次环保设备支出规模与公司实际排污量相符合。

（八）募投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用地文件、租赁合同、环评文件等，募投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如下：

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具体用地安排	相关进度
1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租赁	租赁厂房并建设	已完成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耀川工业区 29,953.07 厂房及宿舍的租赁
2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自有	购置土地，并进行相关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8）8007 号），受让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块面积为 5,942.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截至 2018 年末，仍需支付尾款 17,013 万元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租赁	于公司当前办公场所	-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具体用地安排	相关进度
			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系公司当前各项业务与系统的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计算口径主要为激光显示技术与产品研发相关的人员与设备投入；公司拟将 44,816.36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主要目标是加强研发投入，招募优秀研发人员，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存在较强的合理性；招股说明书第 369 页与第 380 页新增激光显示产品数据不一致的原因为两项数据分别为建设产能以及达产产量，达产产量为建设产能的 90%；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存在多种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募投项目符合激光显示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不存在项目建设完成产品过时的风险；发行人已披露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基本配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大于公司当前生产设备规模，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进行了大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购置；发行人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长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募投项目拟建设的环保设施的投资规模为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该投入规模与公司的实际排污量相符合；发行人募投用地已按计划进行。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54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共 21 件，案由均为侵犯发明专利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共 2 件，案由为侵犯卡西欧发明专利权。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上述案件所涉及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涉及主要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上述案件所涉及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涉及主要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上述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 23 个民事诉讼案件的全部诉讼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等，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示信息的查询，上述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原告的 21 起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ⅰ）其中 1 起案件的上诉人（原审被告之一）已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撤回起诉、许可被告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法院据此作出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ⅱ）其中 18 起案件的一审法院均已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向原告合计赔偿 3,560 万元，目前被告已就该等案件提起上诉；

（ⅲ）其余 2 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为被告的 2 起案件，一审法院均已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因原告提起上诉，目前该等案件尚在二审审理阶段。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3 起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

2、上述案件所涉及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涉及主要产品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上述 23 个民事诉讼案件的全部诉讼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 21 件案件所涉及专利分别为专利号为 ZL200880107739.5 的“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以及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25.X 的“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上述

专利均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核心专利与发行人其他 61 项境内外核心授权专利及 241 项境内外核心专利申请共同构建了发行人全球核心专利体系。

由于上述专利均属于荧光激光显示技术知识产权体系的组成部分，而荧光激光显示技术直接应用在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激光电影放映机及激光电影放映机解决方案中，故上述核心专利在发行人所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均有应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统计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2 件案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均未再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有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案件中相关的《起诉书》、《判决书》等案件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内外部分企业在生产、销售激光投影产品的过程中存在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21 件案件所涉专利、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可以利用上述专利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限制竞争对手使用相关技术方案；或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获得专利权使用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统计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2 件案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均未再生产，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非常小。

4、如果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 21 件案件中，由于发行人为原告，即便发行人败诉，除诉讼费用外，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其他费用或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诉讼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上述 23 个民事诉讼案件的全部诉讼材料，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2 件案件中，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北京金言

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 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6 号案件的意见》，其根据对现行法律法规及案件事实的理解，认为二审法院很大可能会维持一审判决并驳回上诉。即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3）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2 件案件中，即使败诉全额赔偿，原告的诉讼请求合计为 20,499,537.00 元，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2.47%，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在发行人所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均有应用；发行人利用上述专利（i）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限制竞争对手使用相关技术方案；或（ii）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获得专利权使用费；如果上述案件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均未再生产，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小；前述案件代理律师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并全额赔偿，发行人所需赔偿的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文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的措施如下：1、设立了知识产权部负责专利的申请和维护、诉讼维权工作；2、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包括《专利管理制度》、《专利申请评审办法》、《专利奖励制度》、《专利调查办法》等与专利有关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内部培训；3、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均已签署了保密承诺函，对相关专有技术的权属及相关主体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运作正常，保密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的措施有效运行。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56

招股说明书多次引用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 6 月出版的《产业专利分析报告（第 32 册）——新型显示》。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Futuresource 数据、奥维云网（AVC）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 Futuresource、奥维云网（AVC）分别签订的《service agreement、《数据产品采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Futuresource 官方网站（https://futuresource-consulting.com/）、奥维云网（AVC）官方网站（http://www.avc-mr.com/）的信息，Futuresource 及奥维云网（AVC）的基本情况如下：

（1）Futuresource 是一家专业的研究和咨询公司，为机构提供对全球消费电子、数字成像、媒体娱乐、广播设备、教育技术、存储媒体和专业显示领域的数据服务。Futuresource 成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深入的分析和预测，为机构的战略定位、市场趋势、竞争力量和技术发展提供建议，确保客户能够获得能够产生最佳结果的信息。Futuresource 主要通过向行业内公司收集销售量与销售额的方式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其数据在全球投影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经查询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A 股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 Futuresource 的数据。

（2）奥维云网（AVC）是垂直于智慧家庭领域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具备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计算、挖掘分析、可视化和应用等核心环节的大数据技术能力。奥维云网（AVC）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的知名互联网内容和应用开发商、整机制造及品牌商等企业，提供大数据信息服务、常规数据信息服务以及专项数据服务。奥维云网（AVC）主要通过向行业内公司收集销售量与销售额的方式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在我国电视家电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经查询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A 股上市公司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奥维云网（AVC）的数据。

经查阅发行人与 Futuresource、奥维云网（AVC）分别签订的《service agreement》、《数据产品采购协议》，以及 Futuresource 官方网站和奥维云网（AVC）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Futuresource 与奥维云网（AVC）出具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的内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如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光峰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来自 Futuresource 与奥维云网（AVC）的数据均为非公开数据，系发行人支付费用后获得；Futuresource 与奥维云网（AVC）提供的数据及报告，需要订阅者付费获取，对于全部的订阅者该数据与报告均一致，不存在为光峰科技本次上市准备或定制的情况，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法定用途
1	光峰科技	深圳市乾丰集成电路设计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 1089 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403-1	802	2018.3.1-2023.9.30	研发	研发
2	光峰科技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1 楼、22 楼	6,143.79	2018.5.1-2021.12.31	研发	研发
3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物流产业园 2 栋一楼厂房	5,093	2017.5.1-2021.2.15	工业	工业
4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物流产业园 2 栋二楼厂房	5,270	2016.5.24-2021.2.15	工业	工业
5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产业园宿舍 2 栋五楼（A501-A509、A514、B501、B505-B507、B511、B512）	560	2017.5.1-2021.2.15	员工宿舍	未知
6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产业园宿舍 2 栋七楼 A706-A714、B706-B712	560	2016.8.1-2021.2.15	员工宿舍	未知
7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产业园 2 栋 3 楼 4 号厂房	1,500	2018.6.1-2021.2.15	厂房	厂房
8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 11 号华丰产业园 2 栋楼顶搭建机房	30	2018.5.1-2021.2.15	机房	厂房
9	光峰科技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正中工业园 13 栋宿舍楼 8 层 813-815	89.1	2018.8.1-2019.6.30	员工宿舍	未知
10	光峰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正中工业园 2 栋 4 座宿舍 4 楼 401-404.417.418	209.1	2018.8.1-2019.6.30	员工宿舍	未知
11	光峰科技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幢第 2 层 210-212	276	2017.1.20-2020.1.19	办公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法定用途
12	光峰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都市花园 G 栋 020C	71.44	2018.1.1-2020.7.31	员工宿舍	人才公寓
13	光峰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井路与龙珠四路交汇处众悦家园 1-2804	66.47	2018.1.15-2021.1.14	员工宿舍	人才公寓
14	光峰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井路与龙珠四路交汇处众悦家园 1-2805	66.47	2018.1.15-2021.1.14	员工宿舍	人才公寓
15	光峰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井路与龙珠四路交汇处众悦家园 1-2806	66.47	2018.1.15-2021.1.14	员工宿舍	人才公寓
16	光峰科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大厦 1 栋 B 座 1702	38.13	2017.10.11-2020.10.10	员工宿舍	公寓
17	光峰科技	上海泓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58 号弘毅大厦 18 栋 6 楼 618 室	267.52	2018.1.1-2019.12.31	办公	工业
18	光峰科技	深圳市美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耀川工业区	29,953.07	2018.12.1-2022.11.30	办工厂、员工宿舍	工业
19	光峰华影	北京硅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南街 10 号 C 座 1 层	2,666.11	2015.10.1-2020.8.31	办公	车间
20	中影光峰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院内办公用房屋	103	2017.10.1-2020.9.30	办公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21	中影光峰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院内库房壹座	300	2017.7.1-2020.6.30	办公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22	中影光峰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6 幢办公楼第 2 层	338.40	2017.11.1-2020.10.31	办公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23	中影光峰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6 幢办公楼第 3 层	338.4	2019.2.1-2021.1.31	办公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24	中影光峰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107 室	50	2017.8.1-2020.7.31	办公	未载明法定用途
25	清大光峰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8 幢办公楼	184.44	2018.10.15-2019.10.14	办公	办公、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法定用途
		公司	第 2 层 207-209				综合业务楼
26	峰米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众泰科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1 号楼 A 座 B103	662.86	2018.7.23-2021.7.22	办公	未知
27	峰米科技	北京硅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南街 10 号 3 幢 301 室	30	2017.2.28-2020.2.27	办公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28	中影光峰	王清红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806 房	87.79	2018.7.1-2020.6.30	办公	办公
29	美国 JoveAI	Print Circuit Tech	44081 Old Warm Springs Blvd, CA 94538	约 5,000 平方英尺	2018.10.1-2020.3.31	办公、研发	不适用

附件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3 起案件的主要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进展
1	（2018）闽民终 744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无锡视美乐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英视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一审被告）	光峰科技；光峰控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法院出具准予撤回起诉裁定书
2	（2018）粤 03 民初 1891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光峰科技；绎立锐光	广州德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3	（2018）粤 03 民初 1892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4	（2018）粤 03 民初 1893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5	（2018）粤 03 民初 1894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6	（2018）粤 03 民初 1895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进展
7	（2018）粤 03 民初 1896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8	（2018）粤 03 民初 1897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9	（2018）粤 03 民初 1898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 万。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0	（2018）粤 03 民初 1940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1	（2018）粤 03 民初 1899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光峰科技	广州德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2	（2018）粤 03 民初 1900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3	（2018）粤 03 民初 1901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4	（2018）粤 03 民初 1902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进展
15	（2018）粤 03 民初 1903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 万。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6	（2018）粤 03 民初 1904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7	（2018）粤 03 民初 1905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8	（2018）粤 03 民初 1906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19	（2018）粤 03 民初 1907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 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20	（2018）京 73 民初 1239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光峰科技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CASIO COMPUTER CO., LTD.）；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宏洋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阶段
21	（2018）京 73 民初 1240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光峰科技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CASIO COMPUTER CO., LTD.）；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宏洋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阶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9）最高法知民终 16 号	侵犯发明专利权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CASIO COMPUTER CO., LTD.	光峰科技；影音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201210334155.X 号发明专利权，并销毁用以生产侵权产品（APUS-20 型号激光电视）[1]的设备模具等； （2）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0.00 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 100,000.00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2	（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 号				（1）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201010293730.7 号发明专利权，并销毁用以生产侵权产品（APUS-20 型号激光电视）[2]的设备模具等； （2）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5,000,000.00 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 399,537.00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1]根据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 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6 号案件的意见》及有关庭审材料，原告在庭审中将侵权产品的名称由“APUS-20（S）”变更为“APUS-20”。

[2] 同上。